

股票代碼：130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亞聚公司網址：<http://www.ap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曾經緯

職稱：業務經理

電話：(02)8751-6888 分機 3207

電子郵件信箱：SamsonTseng@apc.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政順

職稱：會計經理

電話：(02)8751-6888 分機 3788

電子郵件信箱：nicolaschen@tpe.usif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及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07)704-0988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3號	(07)704-0988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基湖路37號12樓	(02) 8751-68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3 號 10 樓

電話：(02)2650-3773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www.usig.com.tw/dirStock>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黃秀椿、吳世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c.com.tw>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	4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資訊.....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 意見.....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46
二、財務績效.....	247
三、現金流量.....	2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畫.....	24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5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25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258
(三)關係報告書.....	25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6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五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新台幣(以下同) 五十八億九仟三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七億六百萬元。合併稅前利益約七億九仟三百萬元，較去年度增加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年度淨利六億七仟一百萬元，其中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六億六仟六百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147%。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銷售業務方面：

年初受預期對大陸及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乙烯與下游衍生物價格下挫。而後隨著油價上漲，推升原物料價格。LDPE 方面，外銷高端市場競爭態勢緩和，內銷市場供需持續穩定；EVA 方面，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加以競爭廠商低價競銷，非利基型市場頗感壓力。綜合全年 LDPE 內外銷平均售價比一〇四年分別減少 2% 及 4%，EVA 內外銷平均售價則分別減少 2% 及 3%。LDPE 銷售量較一〇四年增加 14%，而 EVA 銷售量受惠於新產線的投入較一〇四年增加 24%，總銷售量為 127,347 公噸，較一〇四年增加 17%。

原料成本方面：

雖年初油價呈強勁漲勢，下半年走緩並轉趨持穩，在亞洲現貨乙烯市場投機心態濃厚，價格居高檔盤旋，所幸原料合約廠商供料持穩，加以彈性外購調度，結算年度乙烯耗用單位成本則較去年度降低約 4%，較預算低 11%；EVA 另一主要原料 VAM 平均耗用成本亦降低 16%，較預算低 22%。

生產研發方面：

本公司下半年完成增建第四條生產線提高生產量後，隨即以運轉可靠度提升為努力的方向，並致力於原料耗用效率提升，期望達到節能減碳與環保等功效。產品研發方面，仍持續朝產品試產、客戶試用及其製程修改的目標前進，同時預留發展高端鞋材及光伏等用料等空間，以擴大未來產品領域。全年 LD/EVA 生產量為 122,235 公噸，較一〇四年度增加 17%，預算達成率為 83%。

綜合全年營運結果：

在完成擴建高壓釜式產線進入商轉後，在產量擴充之環境下，雖面對嚴峻的市況，仍成功利用累積於開拓高端產品及市場之經驗，加以靈活合理之價格策略，致力於產品組合最適化及產品市場高值化方向衝刺於市場，使得銷售再創佳績。全年合併營業淨利為五億六千八百萬元，約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億五千六百萬元。合併營業外收支為淨利益二億二千五百萬元，主要係權益法投資收益及股利收入所致。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就總體經濟方面，美國經濟數據強勁提振全球景氣擴張信心，日本及歐洲雖經濟復甦仍遠，但已少見負面消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走穩，研究機構預測日後全球經濟已邁向緩步成長，有利於與經濟成長密切關聯石化產業的發展。於產業方面，市場競爭因新增產能陸續投產方興未艾，新產線的加入，重新考量資源分配、策略及組織重新布局調整，以因應差異化產品市場趨勢；提升產線運轉可靠度，穩定產品品質及供應量，以確實掌握市場妥善經營。全年 LDPE/EVA 銷售目標為 140,900 公噸。配合導入產品組合最適化機制，隨時針對市場變化彈性調整較佳的產銷配置，持續開發利基型或高值化產品，以期營運得以更臻成長。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李國弘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六年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促進投資意願之政策，首任董事長趙廷箴先生邀請國內外企業界知名人士及塑膠加工業者，共同籌集股本新台幣六億元，於林園石油化學工業區興建生產中、低密度聚乙烯工廠，於六十八年三月完工後，隨即參加生產行列，年產中、低密度聚乙烯七萬五千公噸。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各種薄膜級、射出級及淋膜塗膠級低密度聚乙烯，由於初期製造方法引用海灣公司最新技術，薄膜級產品有良好之光學性質及加工性，射出級則有甚佳之光澤及韌度，之後再經改良同時亦可生產極優良之淋膜塗膠原料。

六十九年曾以六十八年度之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九仟萬元。七十一年為加強資本結構，經臨時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一億一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八億元。

七十三年五月開始興建第三條生產線，並於七十四年九月正式開工生產，使本公司產能由原七萬五千噸增至十萬噸。

另本公司股票自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以響應政府「資本證券化，證券大眾化」之經濟發展政策，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投資本公司，取得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該股權移轉給其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BTRN ASIA)。

七十六年以七十五年度盈餘轉增資八仟萬元，實收資本額達八億八仟萬元。

七十七年經股東會議決將核定資本總額增加為十四億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以七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六仟四百萬元，作為增建汽電共生設備所需之部份資金，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一億四仟四百萬元。

七十八年以七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二仟八百八十萬元，作為償還因擴建 LDPE 第三條生產線所發行第一次公司債款，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三億七仟二百八十萬元。

七十九年以七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一億三千七百二十八萬元，作為增建汽電共生設備之用，以支應七十六年度提撥之不足，使實收資本額達十五億一仟零八萬元。

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另由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英商艾利仁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八十六年以八十五年度盈餘二億五千六百七十一萬元及資本公積一億二千八十一萬元轉增資，以充裕營運資金，使實收資本額達十八億八仟七百六十萬元。

八十六年三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利進行海外投資計劃。

八十七年六月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分別轉讓百分之七·六五及四三·三五給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直接投資之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七年以八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二億八仟三百一十四萬元，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一億七仟零七十四萬元。

八十八年以八十七年度盈餘五仟四百二十六萬八仟五百元及資本公積五仟四百二十六萬八仟五百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二億七仟九百二十七萬七仟元。

九十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亦取得一席監察人席位。

九十二年七月董事會決議與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該公司名義在上海購置辦公室，作為拓展大陸市場之據點。

九十三年以九十二年度盈餘一億八仟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四億六仟一百六十一萬九仟一百六十元，九十三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席位，由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代。



九十四年以九十三年度盈餘一億四仟七百六十九萬七仟一百五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二十六億零仟九百三十一萬六仟三百一十元。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席次，由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葉德昌先生取代。

九十六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成立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利進行國內投資計劃。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原監察人葉德昌先生及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盛銓先生之席次，由江惠中先生及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盛銓先生取代。

九十九年以九十八年度盈餘五億二仟一百八十六萬三仟二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三十一億三仟一百一十七萬九仟五百七十元。

一百年以九十九年度盈餘七億八仟二百七十九萬四仟八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三十九億一仟三百九十七萬四仟四百六十元。

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將投資新台幣約三十一億元，在林園廠增建年產量約四萬至四萬五仟噸之 EVA 生產線，並於一百零五年間完成增建。

一百零一年以一百零年度盈餘七億八仟二百七十九萬四仟八百九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四十六億九仟六百七十六萬九仟三百五十元。

一百零三年二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福建省漳州古雷石化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案，並於一百零五年三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新台幣六十億元範圍內間接投資。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將額定資本額增加十億元，達到五十六億九仟六百七十六萬九仟三百五十元，以備未來增資需要。

一百零四年以一百零三年度盈餘二億三仟四百八十三萬八仟四百六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四十九億三仟一百六十萬七仟八

百一十元。

一百零五年一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取得Swanlake Traders Ltd.100%持有之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股權，於一百零五年八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完成股權移轉。

一百零五年三月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之總公司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並於當年度六月份辦理變更完成。

一百零五年以一百零四年度盈餘九仟八百六十三萬二仟一百五十元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達到五十億三仟零二十三萬九仟九百六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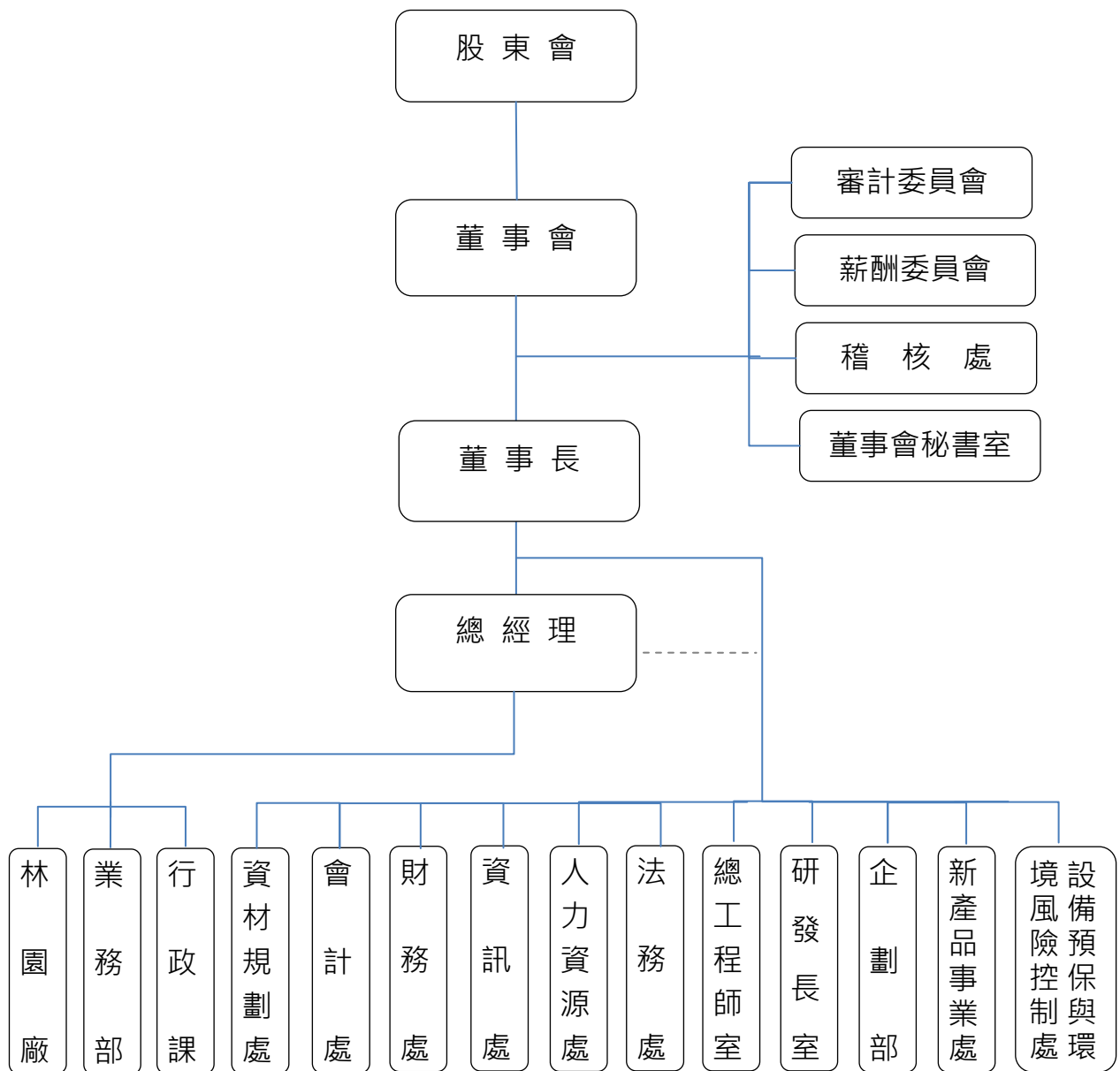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組織系統圖-106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之經營事宜。
林 園 廠	製造、研發、儲存、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業 務 部	處理銷售產品、市場開發及售後服務事宜。
行 政 課	處理人事考勤、薪資作業及一般行政業務。
稽 核 處	1.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董事會秘書室	1. 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 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 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資材規劃處	1. 採購及審核發包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 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會 計 處	1. 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 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 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 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財 務 處	1. 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 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3. 產物保險。 4. 授信控管作業、執行延遲貨款催收。 5. 綜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人力資源處	1.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 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 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 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 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案件及有關法務相關事宜。
總工程師室	1. 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 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 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研 發 長 室	產品研發與創新。
企 劃 部	1. 依現有產品及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 2. 總體經濟追蹤與分析。 3. 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調查分析。 4. 專案協調與跟追。
新產品事業處	1. 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 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 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設備預保與環境 風險控制處	1. 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 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 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 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 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 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106年4月10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0.06.18	177,951,528	36.08%	181,510,558	36.08%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亦圭	男			86.02.28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9.06.15	18,621,125	3.78%	18,993,547	3.78%	—	—	0	0%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學士、美 國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註5)	無		
	美國	代表人:苗豐強	男			86.02.28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0.06.18	177,951,528	36.08%	181,510,558	36.08%	—	—	0	0%	台灣大學化工系、台氣公司總經 理、本公司總經理、台聚公司總經 理	董事:台聚 監察人: 台氣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光哲	男			86.02.28	—	—	0	0%	0	0%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0.06.18	177,951,528	36.08%	181,510,558	36.08%	—	—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氣公司總經 理	(註6)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國弘	男			96.06.15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0.06.18	177,951,528	36.08%	181,510,558	36.08%	—	—	0	0%	賓州州立大學化工博士	(註7)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漢台	男			102.06.10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5.06.08	3年	90.06.18	177,951,528	36.08%	181,510,558	36.08%	—	—	0	0%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管博士	(註8)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鎮圖	男			90.06.18	—	—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達雄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台灣三菱商 事股份有限公司屬託、北新針織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佳能製衣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監事 長、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 中華台北代表、台北市進出口商業 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長:北祥股份 有限公司、加拿大 泛亞通運公司、修 資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 董事:財團法人楊 塘海社會福利慈善 基金會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沈尚弘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EMORY UNIVERSITY MBA、國 立台灣大學電機系、AT&T Manager	(註9)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鄭敦謙	男	105.06.08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聯合 管理顧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 事	董事長:閔鼎資 本、公信電子 董事:尖點科技、 宏誠創投、弘鼎創 投、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益登科 技、大亞電線電纜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董 事 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 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 經 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5：董 事 長：聯成化學科技、聯華實業、神達投資控股、聯強國際、神通電腦

董 事：台達化、神基科技、神通資訊科技、華邦電子、聯華氣體工業、Taita (BVI)、APC (BVI)、CGPC (BVI)、Krystal Star、Synnex Corporation、福建古雷石化

獨立董事：國泰金融控股、國泰人壽保險、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註6：董 事 長：聚華(上海)

董 事：亞洲聚合投資、順昶先進能源、台氣、USI International、APC (BVI)、順昶、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聚光電、台聚教育基金會、華運倉儲、福建古雷石化

總 經 理：亞聚、聚華(上海)

註7：董 事：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台達、華夏海灣、鑫特、台氣、順昶

監 察 人：華運、聚森

副總經理：台聚

註8：董 事：APC (BVI)、CGPC (BVI)、Forever Young、Forum、Swanlake、Taita (BVI)、USI International、Ever Victory Global Ltd.、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中山華聚、台達(中山)、台達化、台聚光電、台聚管顧、昌隆、華夏、華夏(中山)、華運、越峰(昆山)、順昶先進能源、順昶、聚利創投、聚利管顧、聯聚、合晶科技、台聚教育基金會

監 察 人(監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台亞(上海)、福建古雷石化

副總經理：台聚管顧

註9：董 事 長：大亞電線電纜、大展電線電纜、嘉禧投資、嘉上投資、鴻業投資、大亞創業投資、華亞創業投資、大亞創新投資、大亞綠能科技、大聚電業、博斯太陽能、大研金屬科技、協創系統科技

董 事：大安精密、鴻暉投資、鴻群投資、今日傳媒、晶祈生技、榮星電線工業、聯友機電、保瑞藥業

獨立董事：三商電腦

監 察 人：永加利醫學科技、大河工程顧問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4月10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註 2)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25.28%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7%
	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	1.7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0%
	林蘇珊珊	1.67%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
	吳壽松	1.1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0%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7%
馬長隆		2.30%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1%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獨立董事資料(2)

106年4月10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亦圭			✓			✓					✓	✓		0
苗豐強			✓	✓		✓	✓			✓	✓	✓		4
黃光哲			✓	✓		✓	✓	✓	✓		✓	✓		0
李國弘			✓			✓	✓	✓		✓	✓	✓		0
劉漢台			✓			✓	✓			✓	✓	✓		0
劉鎮圖			✓			✓	✓				✓	✓		0
陳達雄			✓	✓	✓	✓	✓	✓	✓	✓	✓	✓	✓	0
沈尚弘			✓	✓	✓	✓	✓	✓	✓	✓	✓	✓	✓	1
鄭敦謙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06年4月1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09/0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3)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弘	男	96/05/02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台聚公司總經理	(註4)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銘宗	男	105/01/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業務處協理	無	無	無
林園廠廠長	中華民國	陳榮弘	男	105/02/1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陳政順	男	104/09/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施如萱	女	103/09/01	0	0%	—	—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曾經緯	男	97/01/01	0	0%	—	—	0	0%	淡江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董事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能源、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鑫特、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氣、聚森、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Curtana、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南通)、順昶(昆山)、Golden Amber Enterprises、Acme (BVI)、越峰(昆山)、越峰(廣州)、Forum Pacific、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Krystal Star、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Cypress Epoch、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

總執行長：台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4：董事長：聚華(上海)

董事：亞洲聚合投資、順昶先進能源、台氣、USI International、APC (BVI)、順昶、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聚光電、台聚教育基金會、華運倉儲、福建古雷石化

總經理：聚華(上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皆無此情事。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7)	
董事長	吳亦圭																						
董事	李國弘																						
董事	黃光哲																						
董事	劉鎮圖																						
董事	周新懷	1,800	1,800	0	0	0	0	1,724	1,724	0.529%	0.529%	11,343	11,343	108	108	68	0	68	0	2.26%	2.26%	29,554	
董事	劉漢台																						
董事	苗豐強																						
獨立董事	陳達雄																						
獨立董事	鄭敦謙																						
獨立董事	沈尚弘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2,000,000 元	吳亦圭, 苗豐強, 黃光哲, 劉鎮圖, 劉漢台, 李國弘, 陳達雄, 鄭敦謙, 沈尚弘, 周新懷(註 12)	吳亦圭, 苗豐強, 黃光哲, 劉鎮圖, 劉漢台, 李國弘, 陳達雄, 鄭敦謙, 沈尚弘, 周新懷(註 12)	苗豐強, 黃光哲, 劉鎮圖, 劉漢台, 陳達雄, 鄭敦謙, 沈尚弘, 周新懷(註 12)	苗豐強, 黃光哲, 劉鎮圖, 陳達雄, 鄭敦謙, 沈尚弘, 周新懷(註 1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國弘	李國弘, 劉漢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524 仟元	3,524 仟元	15,043 仟元	44,597 仟元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公務車之取得成本 1,384 仟元，帳面價值 0 仟元；配備司機一名，105 年度酬金為 804 仟元，相關油資為 55 仟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其中周新懷董事不再續任，並選任 3 名獨立董事。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江惠中	0	0	0	0	136	136	0.02%	0.02%	2,276
監察人	吳盛銓									

註1：監察人吳盛銓為台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D
低於2,000,000元	江惠中,吳盛銓	吳盛銓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江惠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36仟元	2,412仟元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於105年6月8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註 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5,915	5,915	108	108	5,428	5,428	68	0	68	0	1.73%	1.73%	20,226
總經理	李國弘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本公司提供公務車，公務車之取得成本 1,384 仟元，帳面價值 0 仟元；配備司機一名，105 年度酬金為 804 仟元，相關油資為 55 仟元。

註 10：總經理領取之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國弘	李國弘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吳亦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519 仟元	31,745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彙總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237	237	0.04%
	總經理	李國弘				
	業務部協理	吳銘宗				
	林園廠廠長	陳榮弘				
	會計經理	陳政順				
	財務經理	施如萱				
	業務經理	曾經緯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類別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0.529%	0.529%	0.287%	0.287%
董事(含兼任員工酬金)	2.259%	2.259%	2.261%	2.261%
監察人	0.020%	0.020%	0.050%	0.05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30%	1.730%	2.599%	2.599%

A·給付酬金政策：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及出席費，經理人支領薪資及獎金。

B·給付酬金標準：董事長車馬費每月 6 萬元，其餘董事及監察人每月 1 萬元，經理人薪資係參考個人年資、同業水準、經營績效制定。

C·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車馬費係經股東會通過，經理人薪資水準經董事會通過。

D·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董監車馬費為固定性支出，經理人報酬獎金部分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有關。

E·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其中周新懷董事不再續任，並選任 3 名獨立董事。

F·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0	100	連任
董事	苗豐強(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2	71.43	連任
董事	黃光哲(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0	100	連任
董事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0	100	連任
董事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0	100	連任
董事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0	100	連任
董事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	1	75	舊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獨立董事	陳達雄	3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沈尚弘	3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獨立董事	鄭敦謙	3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3 次

註：105/6/8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三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05 年第五次 105.6.22	辦理發行新股案。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第六次 105.8.10	1.解除獨立董事陳達雄先生競業之限制。	是	無
	2.解除獨立董事沈尚弘先生競業之限制。	是	無
	3.解除獨立董事鄭敦謙先生競業之限制。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除陳達雄獨立董事、沈尚弘獨立董事及鄭敦謙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105 年 8 月 10 日

期別：一〇五年第五次董事會議

議程內容：

案由：建議解除獨立董事陳達雄先生競業之限制，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獨立董事陳達雄先生擔任修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3.本案如蒙同意，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解除陳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除陳達雄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建議解除獨立董事沈尚弘先生競業之限制，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獨立董事沈尚弘先生擔任以下職務：

(1)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指定行使董事職務之代表人。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3.本案如蒙同意，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解除沈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除沈尚弘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案由：建議解除獨立董事鄭敦謙先生競業之限制，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獨立董事鄭敦謙先生為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指定行使董事職務之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3.本案如蒙同意，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解除鄭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本案業經 105 年 8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除鄭敦謙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董事會專業職能，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1 條之 2，擬依法適時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議會通過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2.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組成審計委員會。

3.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訓練課程，並鼓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苗豐強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105/09/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動盪下的台灣經濟前瞻與區塊鏈全球產業應用未來趨勢	3
董事	周新懷	105/05/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2016 董事會六大關注議題	3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
董事	黃光哲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李國弘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董事	劉漢台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鎮圖	105/0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歐美的推展經驗，瞭解機構投資人在公司治理的角色與功能	1
		105/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財報責任之重大爭議案例	3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陳達雄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08/23 至 105/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獨立董事	沈尚弘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11/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範內線交易	3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05/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近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
監察人	江惠中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會計經理	陳政順	105/03/14 至 105/0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初任進修班(審計、公司治理及職道法則)	30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財務經理	施如萱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稽核專員	莊佳芳	105/11/14 至 105/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
稽核主管	唐大鈞	105/09/0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遵循稽核	6
		105/11/18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企業舞弊各類案型與法律議題探討	6

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6 月 08 日至 108 年 06 月 07 日，最近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達雄	2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沈尚弘	2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鄭敦謙	2	0	100	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 經全體董事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05/08/10 第 1 屆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訂定審計委員會信箱作業程序	是	無
	2.審議民國 105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	是	無
	3~5.建議解除獨立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2 案：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第 3~5 案：獨立董事陳達雄、沈尚弘及鄭敦謙先生依序因說明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而自行迴避不參與跟自身有關之討論與表決，餘經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2 案：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3~5 案：除自行迴避者外，餘經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11/09 第 1 屆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106 年度稽核計畫	是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上項說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105 年 8 月 10 日

會議：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 1.105 年 5 月~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通過審計委員會信箱作業程序。
- 3.會計師 105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 4.會計師針對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規定，就新式查核報告並與關鍵查核事項揭露對公司適用之衝擊及因應提供說明。
- 5.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日期：105 年 11 月 09 日

會議：第一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溝通重點：

- 1.105 年 8 月~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及意見信箱處理報告。
- 2.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畫。
- 3.會計師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 4.會計師 105 年度查核規劃報告，以及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規定，針對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
- 5.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註：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改選董事，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立後監察人即解任，審計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共開會 4 次 (A)，監察人實際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	100	舊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監察人	江惠中	3	75	舊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設置監察人 e-mail 信箱做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
- 2.有需要時可藉面談、電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 3.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 4.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規定，禁止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惟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6/03/14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及吳世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並出具聲明函(註3)。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公司治理事項分由各單位專(兼)職負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財務長、財務長及股務部(兼)職：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2.董事會秘書室專職：董事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3.會計處(兼)職：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4.人資處(兼)職：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 5.法務處(兼)職：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務。 <p>各單位並依職權負責範圍內，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訂定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審計(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內規。</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附聯絡資訊溝通管道，並揭露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員工權益及社會與產品責任等議題。</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p>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p>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V		<p>(1)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 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 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動、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發行『樂活』(lohas)電子報..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p> <p>(2)本公司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且不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p> <p>(3)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p> <p>(4)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供應情形亦正常。</p> <p>(5)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利潤。</p> <p>(6)公司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每年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集團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105年度共保金額為美金3000萬元，投保期間105年5月1日至106年5月1日，相關資訊亦可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責任保險事項已於106/5/8列入董事會報告案。</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的部份計有： 編號 2.2，股東常會已改採行電子投票方式，以增進股東權益。 編號 3.5，為完善公司治理，設置獨立董事，且其人數亦符合相關規定。 編號 3.10，為完善公司治理，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為3人，且至少1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編號 3.11，為完善公司治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3員皆為獨立董事。 編號 3.18，105年度召開七次董事會。 優先加強的部份計有： 編號 3.33，原本公司已為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監責任保險，並亦於106/5/8董事會中報告，相關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p>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 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註 3：會計師並出具聲明函

106.02.15 勤審 10600961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所擬接受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審計小組成員聲明已遵守下列規範，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

說 明：

一、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持有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與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二、在審計期間，審計小組成員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未擔任 貴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三、審計小組成員與 貴公司之董監事或經理人未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四、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 貴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其價值未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五、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未解決之利益衝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達雄		具有商 務、法 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工作經驗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具有商 務、法 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工作經驗	✓	✓	✓	✓	✓	✓	✓	✓	2	
獨立 董事	沈尚弘		具有商 務、法 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工作經驗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7 日，最近 10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1	0	100%	舊任(至 105.6.9)
委員	陳標春	1	0	100%	舊任(至 105.6.9)
委員	張炎輝	1	0	100%	舊任(至 105.6.9)
召集人	陳達雄	1	0	100%	新任(自 105.6.22 起)
委員	鄭敦謙	1	0	100%	新任(自 105.6.22 起)
委員	沈尚弘	1	0	100%	新任(自 105.6.22 起)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發行「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可自公司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apc.com.tw/)，內容揭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與永續發展策略，各部門依其職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且透過營運、環境、社會三面向的管理與績效展現，回應利害關係人，請查閱本公司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二)公司定期推動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p> <p>(三)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旗下設置「公司治理組」、「環境保護組」及「社會關係組」三個工作推行小組，負責訂定CSR政策之策略、目標及行動方案，且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CSR落實情形。</p> <p>(四)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另外依績效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以使獎勵及懲戒制度明確有效。</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一)公司以環境保護為重，響應清潔生產及綠色環境運動，並經由製程改善加強污染預防，逐年訂定執行的計劃定時追蹤和檢討各項目標的進</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度。 (二)本公司通過ISO 14001管理系統認證，安環部門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同時遵守歐盟 RoHS規範，危害物質禁用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101,324MT及73,714MT。公司為響應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全球共識，成立節能減碳小組，從一般行政、製程管理和改善著手，行政照明改用節能燈管，加強空調的管理，積極推動電子化，以減少紙張的使用量，不用衛生筷，改用環保筷，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實施廢棄物減量，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目標。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及人權的法令規章，依內控管理制度訂定各項標準書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公司無任何兒童勞動或強制勞動的規定，薪資福利待遇，憑藉員工的工作能力高低和潛能，提供合理的報酬和升遷。建置員工申訴信箱、哺(集)乳室等以落實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供員工反應其工作上之問題，意見箱由專人深入瞭解及回覆，確保員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意見溝通管道暢通。</p> <p>(三)本公司取得 OHSAS 18001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廠區的安環部門和施工負責部門，每日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核作業並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和林園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每年定期健康檢查，廠區配有合格的護士，提供員工身體保健和醫療協助。</p>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不同層級會議、電子媒體等溝通機制，使員工瞭解營運環境變動之情形。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實體講授、教學光碟及提供網路學習系統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在林園廠設有研發處，以客戶服務及產品研發為主，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產品新用途，並協助客戶改進加工技術。本公司亦就技術支援、客戶隱私、客訴處理及客戶滿意度制定相關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並依據備料時程建立安全庫存，以確保供應商鏈暢通。為鼓勵供應商持續優化，致使本公司適時、適量、適價獲得原物料及服務等，每年定期配合生產營運及環保政策，依據品質、交期、環保工安、包裝、品質認證及服務等項目，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惟本公司尚未建立環境、勞工、人權、社會衝擊作為篩選新供應商與評鑑供應商之表準。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供應鏈永續性的自我評估，逐步將CSR績效納入遴選、評鑑與稽核之流程。透過公司的影響力使供應商共同落實社會責任，卓越的供應商CSR經驗分享及合作是本公司建立永續經營的重要基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	V		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網址為： http://www.usife.com.tw/dirCSR/f)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p>rmCSR.aspx。</p> <p>本公司發行企業永續報告書，內容係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告指南G4版，報告書揭露於公司網站，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利害關係人瀏覽下載。</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11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伍仟萬元。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公益性教育事業為宗旨，並以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贊助偏遠地區教育。 2.設置獎助學金。 3.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 4.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 5.產學合作。 6.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p>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並鼓勵相關員工參加外部講習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透過「審計委員會信箱」、「員工申訴信箱」等以建立檢舉、申訴管道，並依員工工作規則相關規定作為獎懲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本公司網站： (http://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治理單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定致供應商之「重申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簽名函，以示誠信經營決心，並持續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活動。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已訂定之作業程序如下：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6) 董事選舉辦法
- (7) 董事會議事規範
-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 誠信經營守則
- (10)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12)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3)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4) 公司治理守則
- (15)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6)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7) 員工工作規則
- (18) 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要點

2. 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閱：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之
公司治理專區。
- (2) 本公司網站(<http://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目下公司
治理單元。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6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舉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總經理：李國弘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度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05 年度	105/06/08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05/6/27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2. 承認一〇四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5,896,468 元，訂定 105 年 8 月 5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分配完畢；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8,632,150 元，發行新股 9,863,215 股，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發放完畢。 4.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申報生效，並於 105 年 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483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9,863,215 股，每仟股配發 20 股，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5 年 8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發放完畢。 5. 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6. 討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7.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8. 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9. 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10. 改選董事： 當選董事 6 人—吳亦圭、苗豐強、黃光哲、李國弘、劉漢台、劉鎮圖。



會議年度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p>當選獨立董事 3 人—陳達雄、沈尚弘、鄭敦謙。</p> <p>執行情形：本次股東常會當選 9 名董事(含 3 名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7 日止，並於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於 105 年 6 月 30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p> <p>11.討論董事競業許可。</p> <p>執行情形：決議通過。</p>

2.董事會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 年第 1 次	105/0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追認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 2.通過授權董事長依法令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就古雷案視實際進度需要進行新增下游深加工裝置及配套碼頭、空分空壓、熱電等公用工程等投資事宜。 3.通過授權本公司指派擔任恆凱與旭騰公司之董事取得該二公司授權後，與大陸業者議定及簽署合資企業合同，並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必要時與台方其他投資者議定及簽署合資契約書之補充協議。 4.通過授權董事長評估簽約及處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APC(BVI)Holding Co., Ltd.）取得 Swanlake Traders Ltd.100%持有之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股權。
105 年第 2 次	105/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意一〇四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 2.通過一〇四年度會計表冊。 3.通過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 4.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通過本公司之總公司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 6.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7.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 8.通過「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 9.通過「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10.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 11.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與部分條文修正。 12.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13.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4.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5.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16.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17.通過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19. 通過召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2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5年4月1日至105年4月11日。 21. 通過一〇五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2. 通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23. 通過出具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4. 通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5.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26.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27. 通過就本公司古雷投資案在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60億元(或等值美金或其他幣別)範圍內，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契約，進行投資相關事宜。 28. 通過委任本公司業務部協理。 29. 同意經理人之兼任及競業行為。
105年第3次	105/04/25	1. 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審查本公司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5年第4次	105/05/12	(本次無討論案，故無重要決議事項。)
105年第5次	105/06/22	1.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 追認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3.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遷址至高雄市案。 6. 通過於台北市設立辦事處案。
105年第6次	105/08/10	1. 通過「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2. 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3.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陳達雄先生競業之限制。 4.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沈尚弘先生競業之限制。 5. 通過解除獨立董事鄭敦謙先生競業之限制。
105年第7次	105/11/09	1. 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中期放款額度。 2. 通過一〇六年度預算。 3. 通過一〇六年度稽核計畫。 4. 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5. 同意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政策與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



會議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6 年第 1 次	106/03/14	1. 同意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2. 通過一〇五年度會計表冊。 3. 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 4.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8. 通過召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9.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6年4月1日至106年4月11日。 10.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〇五年度報酬。 11. 通過一〇六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2. 通過委任一〇六年度會計師。 13. 通過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異動。 15.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6.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經理	唐大鈞	93/03/05	106/03/14	退休
稽核專員	莊佳芳	106/03/14		新任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2. 其餘無辭職解任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吳世宗	105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0	120	120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2,590	0	2,590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0	0	0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0	0	0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0	0	0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0	0	0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秀椿 會計師 吳世宗 會計師	2,590	0	0	0	120	0	105 年度	服務內容： 大陸投資案件覆核及盈餘轉增資查核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審計公費較一〇四年度未有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形，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3,559,030	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苗豐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06/08解任)	0	0	不適用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8新任)	372,422	0	0	0
	苗豐強(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06/08新任)	0	0	0	0
	周新懷(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06/08解任)	0	0	不適用	
	黃光哲(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李國弘(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漢台(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劉鎮圖(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達雄(105/06/08 新任)	0	0	0	0
	沈尚弘(105/06/08 新任)	0	0	0	0
	鄭敦謙(105/06/08 新任)	0	0	0	0
監察人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08 解任)	3,276,339	0	不適用	
	吳盛銓(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5/06/08 解任)	0	0	不適用	
	江惠中(105/06/08解任)	0	0	0	0
經理人	吳亦圭	0	0	0	0
	李國弘	0	0	0	0
	吳銘宗	0	0	0	0
	陳榮弘	0	0	0	0
	陳政順	0	0	0	0
	施如萱	0	0	0	0
	曾經緯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法人監察人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董事、大股東、自然人監察人、經理人皆無股權移轉情形，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法人董事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監察人及經理人皆無股權質押情形，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0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510,558	36.08%	—	—	0	0%	華運倉儲	最終母公司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無	無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93,547	3.78%	—	—	0	0%	無	無	
代表人：柯衣紹	0	0%	0	0%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69,540	1.48%	—	—	0	0%	無	無	
代表人：蔡宏圖	0	0%	0	0%	0	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40,800	1.36%	—	—	0	0%	無	無	
代表人：彭騰德	股東未提供資料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 T F 投資專戶	4,884,027	0.97%	—	—	0	0%	無	無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2,135	0.89%	—	—	0	0%	聯聚國際	最終母公司相同	
代表人：張鴻江	0	0%	0	0%	0	0%	柯衣紹	華運董事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475,265	0.89%	—	—	0	0%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114,740	0.82%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995,607	0.79%	—	—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15,932	0.62%	—	—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1,342,594	100.00%	0	0.00%	11,342,594	100.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2,800,000	70.00%	1,200,000	30.00%	4,000,000	100.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0	0.00%	20,000,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38,544,156	8.07%	149,074,946	31.21%	187,619,102	39.28%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33,502	33.33%	16,533,502	33.33%	33,067,004	66.66%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56,623	3.32%	7,326,372	4.02%	13,382,995	7.34%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3,533	8.33%	0	0.00%	3,913,533	8.33%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675,976	7.95%	315,219	0.21%	11,991,195	8.16%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	30.42%	600,000	10.00%	2,425,000	40.42%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2,171,000	40.94%	0	0.00%	2,171,000	40.9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05.9	10	569,676,935 股	5,696,769,350 元	503,023,996 股	5,030,239,960 元	-	-	-

(註): 105 年 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2483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03,023,996 股	66,652,939 股	569,676,935 股	已上市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0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2	99	43,330	100	43,532
持 有 股 數	290,000	14,310,340	214,518,168	240,470,986	33,434,502	503,023,996
持 股 比 例	0.06%	2.84%	42.65%	47.80%	6.6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522	3,710,415	0.74%
1,000 至 5,000	14,167	32,384,952	6.45%
5,001 至 10,000	4,342	30,286,691	6.02%
10,001 至 15,000	2,073	24,708,736	4.91%
15,001 至 20,000	922	16,172,076	3.21%
20,001 至 30,000	1,010	24,193,657	4.81%
30,001 至 50,000	732	28,298,007	5.62%
50,001 至 100,000	459	31,295,448	6.22%
100,001 至 200,000	197	26,344,044	5.24%
200,001 至 400,000	65	17,831,946	3.54%
400,001 至 600,000	12	5,918,263	1.18%
600,001 至 800,000	10	6,909,728	1.3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66,749	0.35%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9	253,203,284	50.34%
合計	43,532	503,023,996	100.00%

特 別 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510,558	36.08%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93,547	3.7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469,540	1.4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840,800	1.3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4,884,027	0.97%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2,135	0.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475,265	0.8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114,740	0.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995,607	0.7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15,932	0.62%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5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0.95	25.00	20.15
	最 低		15.80	14.25	18.25
	平 均		18.56	20.18	19.06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8.88	17.92	19.17
	分 配 後		-※	16.98	-※
每股 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03,023,996	493,160,781	503,023,996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1.32	1.08	0.30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1.32	1.06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6※	0.6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3※	0.2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13.67	18.24	-
	本利比(註 6)		30.08	32.2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32%	3.10%	-

※係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零點一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 股票股利：自一〇五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50,907,190 元予以轉增資，每仟股配發 30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配股基準日。

(2) 現金股利：自一〇五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01,814,397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06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5,030,239,960 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6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3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06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left[\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right] / \left[\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right]$$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擬議之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派之。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員工酬勞估列基礎：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計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新台幣 7,930,806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董事酬勞：無。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數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未以股票分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員工酬勞：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新台幣 6,321,314 元，以現金發放。
 - (2) 董事酬勞：無



(3)員工酬勞與認列年度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 (1) 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 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3) 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4) 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5)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6) 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7) 機械批發業。
- (8) 投資業。
- (9) 塑膠原料貿易。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產銷之低密度聚乙烯樹脂居總營業額約佔 64%，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約佔 36%。

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係以塑膠原料貿易為主，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收入項目；APC (BVI) Holding Co.、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USI International Corp，係以投資為專業，其營收列入合併報表營業外收入項目。

2. 目前之產品項目：

低密度聚乙烯樹脂：薄膜級、射出級、淋膜級及其他特用級（低晶點/超纖/發泡等用途）等產品。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薄膜級、發泡級、淋膜級、電線纜級及光伏級等產品。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熱熔膠級、醫療級及其他特用級之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一〇五年亞聚之 LDPE/EVA 產量達 122,235MT，較一〇四年之 104,165MT 增加 18,070MT，而總銷售量達 127,347MT，較一〇四年之 108,532MT 增加 18,815MT。

環顧一〇五年，油價在上半年呈強勁漲勢，下半年則走緩並轉趨持穩，此期間亞洲乙烯市場投機心態濃厚，價格基本上在 US\$1,000~US\$1,200/MT 間游走，本公司因乙烯需求仍有缺口，部份需仰賴進口，成本難免相對增加。

綜觀一〇五年之市況，其中 LDPE 方面：外銷高端市場競爭態勢較緩，業務推展相對順暢，內銷市場則供需秩序呈現持續穩定；EVA 方面：大陸新增產能陸續開出，加上中東料競銷，傳統市場頗顯吃力，高端發泡及光伏等市場雖亦競爭，但仍有發展空間。

本公司擴建之第四條高壓釜式產線已於一〇五年間進入商轉，在產量擴充之環境下，面對上述市況，同仁們利用近數年來成功開拓高端產品及市場之經驗，以靈活合理之價格策略，致力於產品組合最適化及產品市場高值化方向衝刺於市場，使得銷售業績再創新高，其中內銷：市場妥善佈局，量/價表現穩定；外銷 LDPE：持續成功拓展淋膜市場及超纖市場，EVA：亦逐漸擴大高端鞋材，光伏及塗覆等市場；另外，為預留空間繼續擴產高端鞋材及光伏等用料，本公司政策性逐漸減少一般發泡用料之產銷量。

綜上，一〇五年 LD/EVA 共銷售 127,347MT，較上年度增加 17.3%，銷售額則增加 13.6%，同時總銷售量亦超過實際包裝產量。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目前乙烯及醋酸乙烯主要來源分別為台灣中油公司及大連化工公司，故除了繼續維持與該等公司之良好合作關係之外，並持續開發國外供應管道，以確保本公司正常之生產運作及合理之成本控制。銷售方面則除了維持與國內兩家同業之市場均衡外，將再加強產品品質及提升產品特性，以滿足國內外新世代產業之應用需求，同時亦將積極發展新產品並開拓新市場，開創

利基，爭取高值化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營運面及利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在內銷方面，除了面對國內另外兩家同業競爭以外，另因我國進口關稅偏低，進口料在此市場已形成強勢競爭，且近四年來，進口料加工出口可辦退稅，更助長了進口料之競爭優勢。外銷方面，除了大陸新增產能已有逐步取代國外進口貨之趨勢外，韓國、東南亞及中東新產能亦以低價策略參與競爭，致大陸地區、東南亞、南亞、中東、非洲、東歐等市場漸有被瓜分之虞，加上亞洲各國陸續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本公司外銷業務之障礙亦因之提高。所幸目前客戶大都已提昇其加工產品層次，對本公司高品質之 LDPE/EVA 原料仍有一定的依存度，故本公司除持續維持並提昇產品高品質水準以維繫既有之市場需求之外，另更將配合客戶所需，研製特用級原料以擴展市場並促進產業升級，如高光學低晶點 LD 薄膜料、超纖料、發泡料，高性能之 EVA 電線纜料、光伏用料、塗覆用料等，同時採取靈活機動之銷售策略，並有效提高產量、品質，銷售業績應可持續擴展。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〇五年度：新台幣 6,583 仟元。

截至一〇六年四月：新台幣 2,195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開發鞋材發泡/注塑發泡 EVA 產品 V26031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項目：開發水發泡 LDPE 產品、高彈性發泡/注塑發泡 EVA 產品。

(2)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 開發水發泡 LDPE 產品：試產、市場推廣中。

- 開發高彈性發泡/注塑發泡 EVA 產品：試產、市場推廣中。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7,130 仟元。

(4)預計完成量產時間：約在一〇六年第四季。

(5)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 研發人才之培育、技術之傳承。
- * 充裕之市場情報(如品質需求、產品使用量、價格接受度)。
- * 必要設備之增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計畫：

- 1.有關 LDPE 方面，持續穩定擴展已具口碑之各種產品之內外銷市場，另再持續提昇特用級產品之品質表現，以拓展各類內外銷之高值化產業市場。
- 2.有關 EVA 方面，仍以既有之傳統應用市場為基礎，持續強化對自用客戶之關係，另亦已著手提昇產品技術層次，藉以開拓 EVA 特殊應用之高值市場，將現有之產銷能力發揮至極致。

長期計畫：

- 1.穩定並繼續提昇 LDPE/EVA 之品質優異性及特殊性，以鞏固並擴大市場及銷售利潤。
- 2.持續調查和評估高附加價值之乙烯衍生物/共聚物之市場潛力及量產之可行性，擇機小量試產並開發客戶試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國內聚乙烯(PE)塑膠原料製造商中，主要由本公司與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製造低密度聚乙烯(LDPE)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EVA)；另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並生產高密度聚乙烯(HDPE)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原料。

本公司所產製之 LDPE 原料目前仍以內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62%)，EVA 原料則以外銷為主(本年度約佔 89%)。

除內銷市場外，本年度外銷銷售遍及大陸/香港、東南亞、南亞、中東、南非及東北亞等地區。

外銷數量中 LDPE 佔 42%，EVA 則佔 57%，內銷方面 LDPE 與 EVA 銷售比例則分別為 91%與 9%。

2.市場佔有率：

LDPE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27.4%，台聚公司佔 3.8%，台塑公司佔 3.4%，進口料佔 65.4%。EVA 內銷市場本公司佔 12.3%，台聚公司佔 45.6%，台塑公司佔 25.5%，進口料佔 16.6%。由於國內三家原料公司之 LDPE 及 EVA 合計產量已超過國內需求量，因此本公司除繼續努力提高國內市場佔有率之外，並需再加強拓展外銷市場，以達產銷平衡之目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一〇六年，原油之供應未見緊縮，預測油價劇漲機率不高。乙炔方面，第一季中油新三輕之長時間歲修著實造成本公司之營運壓力，所幸第二季起亞洲市場未聞異常歲修計劃，此地區乙炔正常供應及合理價格應可期待。

LDPE/EVA 市場方面，大陸新產能陸續進入商轉，韓貨低價搶單，加上下半年起將漸有頁岩氣等為進料之產品(大多為管式製程)進入亞洲，市場競爭將趨嚴峻。

面對上述挑戰，本公司同仁已有對策，除努力做好各項服務，爭取向心力以確保既有市場之市佔率外，更將靈活運用價格策略，持續拓展 LDPE/EVA 高端市場業務量，並再積極發揮製程特產性，產製難以替代之差異化產品，開發更多高值化客源，同時本公司亦持續尋求合理價乙炔貨源，並導入產品組合最適化機制，確實掌握市場及成本，以達致市場最佳化及利潤極大化。

4.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經營態度是以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及服務社會為標竿，我們的品質管理是不斷的改進產品品質，和繼續提升服務品質，來提供客戶滿意的營運品質。目前具體策略為取得中東及大陸長期且穩定之乙炔貨源以補台灣中油乙炔

供應之不足外，並繼續與台聚公司策略聯盟，產品相互支援，並積極開拓 LD/EVA 高值化產品，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1)本公司為產銷單一產品 LDPE / EVA 之事業體，可隨時機動調整 LDPE / EVA 生產線，以因應市場最新需求，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2) 生產線均為 Autoclave 製程，可生產高階之 LDPE/EVA 產品，以滿足市場小量多樣之客製化需求。

(3)對新產品開發具良好經驗。

(4)與台聚策略聯盟，互相支援不足產品，能將產能發揮最大效益。

(5)EVA 生產設備更新已漸次完成。

(6)新建 EVA 產線已於一〇五年間進入量產階段，並已逐漸擴大市場佔有層面及增加公司營收。

不利因素：(1)無自有乙烯可供使用。

(2)生產線小，單位成本高。

(3)關稅過低導致來自國外新產能之進口料低價競銷，除市場將被瓜分外，LDPE/EVA 產品之售價亦均將會間接受到影響而無法提高。

(4) LDPE/EVA 皆尚未被列入 ECFA 早收清單內，加上各國紛紛相互簽訂免關稅協定，已造成外銷市場之貿易障礙及不公平競爭，銷售將相對艱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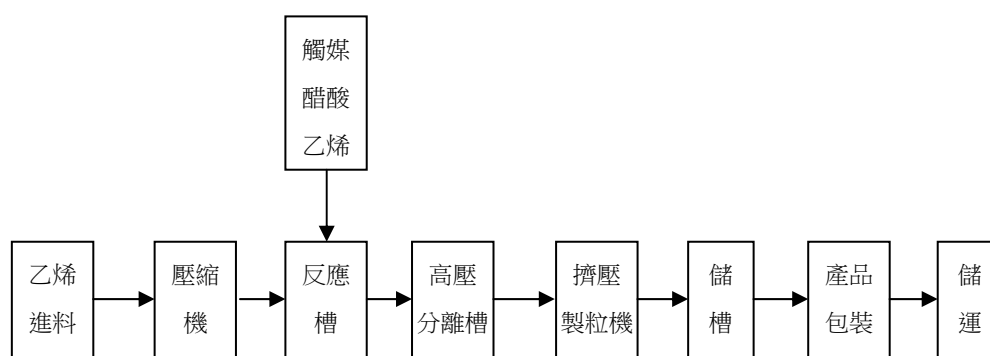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不斷尋求穩定低價乙烯來源，與持續改善提昇現有生產設備之穩定度及運轉率，提高產品生產量及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爭取市場青睞外，更致力於產品售價之合理化及客戶服務，同時配合市場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及拓展新開發中國家等外銷市場，以獲致穩定長期客源，藉以擴大營運利益。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依其用途可分為薄膜級、射出級與淋膜級。薄膜級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主要係作為各種包裝用膜之加工用，射出級用以加工製造人造花及各類家庭塑膠用品及電子零配件，而淋膜級則用以各類包裝材料之淋膜塗膠及各種保護膜。另一項產品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因具有高韌性及撓曲性，主要用於生產各類發泡鞋材/運動器材/各類薄膜/太陽能電池薄膜/熱熔膠/護卡膜/電線電纜之絕緣蔽材。

2. 主要產品 LDPE 及 EVA 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乙烯

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已簽訂乙烯購買合約，惟該公司乙烯產量不足，所訂合約量僅為本公司需求量之 70%，不足之數，乃委託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進口乙烯彌補。

2. 醋酸乙烯單體(VAM)

本公司依生產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所需，不定期向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外購買醋酸乙烯單體(VAM)，以充份供應本公司之需求。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中油(股)公司	2,286,166	59.18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2,644,953	73.89	無	台灣中油(股)公司	413,265	37.51	無
2	Marubeni	486,958	12.61	無	Marubeni	231,739	6.47	無	Marubeni	261,857	23.77	無
3	Mitsubishi	428,081	11.08	無	Mitsubishi	169,886	4.75	無	Mitsubishi	193,674	17.58	無
4	其他	661,797	17.13	-	其他	533,179	14.89	-	其他	232,877	21.14	-
	進貨淨額	3,863,002	100.00	-	進貨淨額	3,579,757	100.00	-	進貨淨額	1,101,673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105年度對台灣中油(股)公司採購金額因原料價格下跌而減少。

2. 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				104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942,397	15.99	註3	甲客戶	839,419	16.18	註3	甲客戶	167,157	10.92	註3
2	乙客戶	258,189	4.38		乙客戶	-	-	-	乙客戶	167,833	10.96	-
	其他	4,692,749	79.63	-	其他	4,206,437	83.82	-	其他	1,196,139	78.12	-
	銷貨淨額	5,893,335	100.00	-	銷貨淨額	5,187,387	100.00	-	銷貨淨額	1,531,129	100.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甲客戶係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之關係人。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	150,000	76,089	3,081,181	105,000	69,063	2,796,667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46,146	1,934,506		35,102	1,471,494		
合計	150,000	122,235	5,015,687	105,000	104,165	4,268,161		

註：本公司部份生產線可輪流生產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及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低密度聚乙烯塑膠粒	49,561	2,380,161	30,432	1,361,601	48,362	2,363,099	21,886	1,024,616		
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	5,122	247,712	41,182	1,850,358	6,291	310,767	30,997	1,433,232		
其他	0	0	1,050	53,503	0	0	996	55,673		
合計	54,683	2,627,873	72,664	3,265,462	54,653	2,673,866	53,879	2,513,52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87	87	86
	工 員	147	153	145
	合 計	234	240	231
平均年齡		46.40	46.75	46.53
平均服務年資		17.65	17.83	17.7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碩 士	12.39%	11.25%	11.69%
	大 學	39.74%	37.92%	40.69%
	專 科	20.09%	22.08%	19.91%
	高 中/高 職	24.79%	25.83%	24.68%
	高 中 以 下	2.99%	2.92%	3.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及處分：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105 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生產線反應器破裂板破裂排放碳粉	安全閥故障導致廢氣燃燒塔排放黑煙、設備元件抽測洩漏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60 萬元	20 萬元

(二) 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

1.改善計畫：更換安全閥維護保養、設備元件除委外檢測外並以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及由現場轄區人員以氣體偵測器加強巡查、設定反應器攪拌器停車時機。

2.預計一〇六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製程區照明改 LED 燈具第 1 期	7,000
廢水回收再生系統工程	51,000
廠內設備及管線 CUI 檢修	1,500
CT-7101A~D 冷卻水塔風扇馬達改變頻控制	2,300
前棟辦公大樓箱型冷氣更新	400
後棟辦公大樓冰水機更新	2,000
合 計	64,200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 本公司因應之情形：

本公司產品依美國 FDA 檢驗標準檢測，及依客戶要求作其他可與食品安全接觸檢驗合格，要求比 RoHS 更嚴格，但為符合歐盟，本公司產品已送測，並已取得符合 RoHS 之合格認證。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外，並為同仁辦理團體保險，澤及眷屬，亦為出差國外員工投保旅行平安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
- (2)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3)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推動年度旅遊、婚喪喜慶補助、年節福利金發給、生日禮物、社團活動....等各項福利措施。

2.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訂有員工訓練作業程序標準書，並依員工及單位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實體講授、教學光碟及提供網路學習系統等方式，以提昇員工之素質及技能。
- (2) 為使員工訓練與晉升結合，特規範階層別晉升通識課程，要求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必須修畢規定的課程，始得正式升任。
- (3) 對具有強烈學習意願及發展潛能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上調整之歷練，培育企業所需領導人才。
- (4) 員工訓練均予紀錄存檔，每年員工至少要參加 8 小時之內部訓練，並列入考績參考之項目。
- (5) 課程結束時均會辦理員工意願調查及檢討報告；於年度終了時亦會辦理滿意度調查，對員工訓練之意見及建議事項予以彙整，做為訓練作業改進之參考。
- (6) 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訓練支出情形：

105 年度訓練項目如附表，訓練費用支出總額為 670 仟元。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訓練名稱	訓練對象
105 年度各級主管職責宣導會	許廷祥/蔡永裕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宣導會	林正行/邱永伊
105 年度勞基法修法宣導會	周文賢	防火管理人員複訓	許廷祥
105 年高雄市職場安全健康論壇	許廷祥/葉雪美	物料管理師培訓	劉嘉顯/林豐盛
105 年度勞工教育訓練	林園廠員工	非破壞檢測超音波 UT 初級	黃元宏
CSR 報告書溝通技巧精進研習會 初階班	陳榮雄/柯美玲	ISO 45001 : 2016 DIS 版標準說明 會	許廷祥
急救人員(回訓)	胡清木/李易達	咨鼎專案--KPI 說明	林園廠員工
ISO Category 2 Vibration Analyst 震動分析認證	林世詮	安全釋壓裝置與緊急排放系統安 全設計實務	汪俊利
NACE 陰極保護檢測員訓練	林世詮	差旅費報支 e 化訓練	林園廠員工
VOC 之汙染防治技術與管理	製法課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回訓	李易達/陸忠億
乙級廢水處理複訓	機修課	特高壓用戶用電技術研討會	蔡永裕
人力資源規劃與發展	林園廠員工	租稅法規基礎班	魏華齡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張宏澤顏朝城	粉塵作業主管訓練	胡清木/李易達
工程監造人員實務研習班	張宏澤	缺氧作業主管訓練	李易達
工業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宣 導會	陳英全	能源管理系統之導入建置及認證 說明會	實驗二課 /製法課
工業管線維護管理技術	林信宏	起重機操作(回訓))	機修課
甲級空氣汙染防治專責人員	郭天傑	廢棄物清理人員調訓	陳正德
甲級廢水處理人員訓練	賴易昌	機密研磨加工技術實務培訓班	陳育辰
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員複訓	許廷祥	輻射安全證書繼續教育	儀電課
地下管線洩漏預防及管線定位技 術訓練	黃元宏	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暨輻防管 制實務宣導	儀電課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林園廠員工	鍋爐作業安全及在職訓練	林世珍
促進女性職場健康環境	郭淑珍	簡報技巧訓練	林園廠員工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回訓)	製法課/ 實驗二課	職業工作場所主管之職責宣導會	胡清木/張振東
管線陰極防蝕與檢測暨法規導讀	檢驗課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製成課/合成課
廢水回收處理技術說明會	製成課/製法課	掌握性格，出色溝通	台北全體員工
高雄市事業水汙染防治法規說明 會	許廷祥	當責(ARCI)/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	林園廠員工
105 年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詹美蘭	節約能源節能效率	陳榮雄/汪俊利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回訓	合成課	群眾運動緊急應變演練	林園廠員工
健康維護護理人員回訓	葉雪美	防範內線交易訓練	台北全體員工
健康講座(急救 CPR 及 AED)	林園廠員工	網路詐騙(cyber fraud)	台北全體員工
堆高機操作回訓	合成課/製成課 /機修課	管線風險評估實作講習班	許廷祥/林世詮/ 顏尚興
創新與價值創造	劉嘉顯/胡清木 /陸忠億	製造業輪班人員工時例假排休研 討	周文賢
閥門維修流程訓練	儀電課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回訓	陳俊宏
集團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預防教育	廠長室/工程課 /事務課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 登錄法規及系統說明	安環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回訓	廖文獅	掌握性格，出色溝通	台北全體員工
企業內稽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莊佳芳	105 年會計主管進修課程	陳政順
企業舞弊各類案型與法律議題探 討	唐大鈞	內部稽核人員如何執行法令規章 遵循稽核	/唐大鈞
企業管理實務	台北全體員工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	陳達雄
防不勝防的隱形殺手-空氣汙染與 PM2.5	台北全體員工	創新材料簡介:環狀嵌段共聚物 CBC	台北全體員工
綠建築及相關技術介紹	台北全體員工	SMART 情緒管理與壓力紓解	台北全體員工
企業永續與企業社會責任	台北全體員工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	台北全體員工
企業誠信與倫理	台北全體員工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依勞基法有關法令辦理。按月依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由公司按月為適用新制員工提繳薪資總額 6% 存入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相關研習證照
會計處	陳政順	考試院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文號：(97)專高會字第 000012 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證券發行人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登錄章(105.03.14~105.03.23)
稽核處	莊佳芳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書文號：(105)證基企業內稽職前訓練字第 00318 號
稽核處	唐大鈞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風險管理師合格證書證書文號：10916 (2013/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結業證明書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053120 號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結業證明書證書文號：電協證字第 1050819 號
		BSI Training Academy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資格證書文號：ENR-00231483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證書文號：(94)證基企測證字第 3610101066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控自評師合格證書證書文號：(證)字第 CC9620008 號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證書文號：86(證)字第 20004 號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合格證書證書文號：(證)字第 25706 號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制度(如下述)，以維持員工工作紀律與秩序。

- (1)人手一冊「員工工作規則」，規範員工之僱用、解僱、工作時間、休假、請假、獎懲、考績、退休、福利等行為或工作倫理。
- (2)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道德規範、環境保護、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等基本教育。
- (3)簽訂員工行為「承諾書」；訂定有關員工對公司有形無形之營運財產資料負有保密的義務及禁止員工侵害公司利益等承諾事項。
- (4)公司網站揭露：「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工作規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apc.com.tw>投資人服務項下公司治理單元。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不斷改善及追求完美的精神，除了在硬體方面持續投資改善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以直接減少污染物排放並增進生產安全外，並先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以藉由規劃、執行、稽核、改善等行動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在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方面，除提供個人防護器具，如護目鏡、耳塞及耳罩、垂直墜落防止器給予員工使用外，另於平時不斷給予員工安全方面之教育訓練，期使工廠製程設備安全運轉，並順利的達成生產目標。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事件。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合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05.12.31	供應本公司乙炔，價格主要係參考當月份亞洲地區乙炔及石油腦價格推算制定。	無
工程合約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3.05.12	本公司林園廠新增自動倉儲系統設計建造工程及定期保養工作。	無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03.05	本公司林園廠新增 APC 50 kta EVA Line 工程設備器材供應，專案管理、設計、採購服務、建造管理、預試車管理。	無
合資契約	和桐、李長榮、台聚、盛台石油、中華全球石油、聯華實業、中鼎等公司	105.09.30	本公司與其他七家業者合資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	有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永豐商業銀行	104/7/27-107/6/30	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0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04/11/11~107/06/30	本公司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四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4/10/20-107/10/19	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	新光商業銀行	104/10/22-107/10/22	本公司與新光商業銀行簽定四億五仟萬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商業本票保證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外匯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凱基商業銀行	104/10/22-107/10/22	本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六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外匯授信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合併年報/半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5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25%。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5/09/12-108/09/12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定伍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本公司合併年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6,220,412	2,455,534	3,220,728	4,506,066	4,644,338	5,470,7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5,553	3,637,771	1,937,007	870,911	685,521	3,744,908
無形資產		1,272	3,057	1,660	2,491	2,121	1,034
其他資產		4,652,792	4,183,408	4,926,895	4,759,212	5,129,610	5,414,206
資產總額		14,670,029	10,279,770	10,086,290	10,138,680	10,461,590	14,630,871
流動分配前負債		2,425,963	1,088,900	681,613	604,323	651,172	2,247,703
分配後	(註1)		1,384,796	822,516	1,074,000	1,120,849	-
非流動負債		2,746,861	354,735	350,656	354,793	357,104	2,738,162
負債分配前總額		5,172,824	1,443,635	1,032,269	959,116	1,008,276	4,985,865
分配後	(註1)		1,739,531	1,173,172	1,428,793	1,477,9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030,240	4,931,607	4,696,769	4,696,769	4,696,769	5,030,240
資本公積		14,046	14,046	14,135	14,140	14,189	14,461
保留分配前盈餘		4,153,022	3,910,532	3,756,067	3,723,095	3,662,799	4,302,425
分配後	(註1)		3,614,636	3,615,164	3,253,418	3,193,122	-
其他權益		299,897	(160,479)	587,050	745,560	1,079,557	297,880
庫藏股票		-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40,429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97,205	8,836,135	9,054,021	9,179,564	9,453,314	9,645,006
	分配後	(註1)	8,540,239	8,913,118	8,709,887	8,983,637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2說明。

註6：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5,893,335	5,187,387	5,566,285	5,804,229	4,790,510	1,531,129
營業毛利		779,859	608,982	587,812	491,359	501,129	230,791
營業損益		567,669	411,695	407,767	279,257	308,134	174,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259	225,751	176,146	326,700	394,995	(1,063)
稅前淨利		792,928	637,446	583,913	605,957	703,129	173,8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0,939	539,276	499,933	536,855	618,890	149,40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70,939	539,276	499,933	536,855	618,890	149,4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3,009	(752,022)	(155,795)	(340,879)	313,965	(2,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3,948	(212,746)	344,138	195,976	932,855	147,3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5,825	531,557	499,933	536,855	618,890	149,403
淨利歸屬於共同 控制下前手權益		5,114	7,719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7,395	(217,318)	344,138	195,976	932,855	147,386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共同控制下 前手權益		(3,447)	4,572	0	0	0	0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32	1.08	1.06	1.14	1.32	0.3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2說明。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886,078	1,992,460	2,980,336	4,281,332	4,434,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95,283	3,637,335	1,937,007	870,911	685,521
無形資產		1,272	3,057	1,660	2,491	2,121
其他資產		4,935,438	4,594,927	5,164,542	4,981,812	5,337,151
資產總額		14,618,071	10,227,779	10,083,545	10,136,546	10,459,6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81,788	1,040,638	681,298	604,050	650,993
	分配後	(註 1)	1,336,534	822,201	1,073,727	1,120,670
非流動負債		2,739,078	351,006	348,226	352,932	355,2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20,866	1,391,644	1,029,524	956,982	1,006,286
	分配後	(註 1)	1,687,540	1,170,427	1,426,659	1,475,9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5,030,240	4,931,607	4,696,769	4,696,769	4,696,769
資本公積		14,046	14,046	14,135	14,140	14,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53,022	3,910,532	3,756,067	3,723,095	3,662,799
	分配後	(註 1)	3,614,636	3,615,164	3,253,418	3,193,122
其他權益		299,897	(160,479)	587,050	745,560	1,079,557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40,429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497,205	8,836,135	9,054,021	9,179,564	9,453,314
	分配後	(註 1)	8,540,239	8,913,118	8,709,887	8,983,637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31 說明。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5,749,060	5,045,856	5,566,285	5,804,229	4,790,510
營業毛利		766,414	593,338	587,812	491,359	501,129
營業損益		564,723	407,547	409,914	282,463	308,1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541	225,982	172,948	322,465	394,995
稅前淨利		790,264	633,529	582,862	604,928	703,1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70,939	539,276	499,933	536,855	618,89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70,939	539,276	499,933	536,855	618,8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23,009	(752,022)	(155,795)	(340,879)	313,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3,948	(212,746)	344,138	195,976	932,8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5,825	531,557	499,933	536,855	618,890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5,114	7,719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97,395	(217,318)	344,138	195,976	932,8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3,447)	4,572	0	0	0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32	1.08	1.06	1.14	1.3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31說明。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4,649,134
基金及投資						4,465,812
固定資產(註2)						680,835
無形資產						6
其他資產						593,863
資產總額						10,389,650
流動分配前						635,291
負債分配後						1,104,968
長期負債				不		-
其他負債						305,741
負債分配前						941,032
總額分配後				適		1,410,709
股本						4,696,769
資本公積						31,821
保留分配前						3,102,592
盈餘分配後				用		2,632,91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108,6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7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9,074)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741
股東分配前						9,448,618
權益 總額						8,978,94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4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4,790,510
營業毛利					495,321
營業損益					304,3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不		445,2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22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適		702,36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18,262
停業部門損益			用		0
非常損益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618,262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3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個別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4,439,603
基金及投資						4,769,539
固定資產(註2)						680,835
無形資產						6
其他資產						497,677
資產總額						10,387,660
流動分配前						635,113
負債分配後						1,104,790
長期負債				不		-
其他負債						303,929
負債分配前						939,042
總額分配後				適		1,408,719
股本						4,696,769
資本公積						31,821
保留分配前						3,102,592
盈餘分配後				用		2,632,915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108,6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76)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29,074)
未實現重估增值						543,741
股東分配前						9,448,618
權益總額 分配後						8,978,94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個別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4,790,510
營業毛利						495,321
營業損益						307,1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4,8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不		30,4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1,52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適		618,262
停業部門損益						0
非常損益				用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						618,262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32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會 計 師 之 查 核 意 見
101	韋亮發、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2	韋亮發、郭慈容	無保留意見
103	黃秀椿、郭慈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黃秀椿、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105	黃秀椿、吳世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聚公司及子公司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核閱)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26	14.04	10.23	9.46	9.64	34.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2.59	252.65	467.42	1,054.02	1,431.09	330.6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56.41	225.51	472.52	745.64	713.23	243.39
	速動比率	221.92	144.47	327.94	633.12	540.16	201.21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22	315.17	5,782.32	2,547.04	3,230.22	18.5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6	13.15	13.15	14.44	15.23	8.23
	平均收現日數	43	28	28	25	24	44
	存貨週轉率(次)	6.97	5.50	6.77	6.52	4.44	7.1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25	15.71	15.98	20.95	18.22	22.95
	平均銷貨日數	52	66	54	56	82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9	1.86	3.96	7.46	7.13	1.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51	0.55	0.56	0.47	0.4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52	5.31	4.94	5.21	6.02	4.30
	權益報酬率(%)	7.32	6.03	5.48	5.76	6.74	6.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5.76	12.93	12.43	12.90	14.99	13.83
	純益率(%)	11.38	10.40	8.98	9.25	12.92	9.76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3)	1.32	1.08	1.06	1.14	1.32	0.30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4)	1.32	1.06	0.99	1.07	1.23	0.30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75	73.05	227.34	70.86	48.33	-40.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61	75.65	119.37	144.26	179.7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8	5.20	8.43	-0.31	-0.57	-1.4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44	2.81	2.02	2.33	1.76	1.99
	財務槓桿度	1.04	1.00	1.00	1.00	1.00	1.06

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比率、速動比率：係本年度為備足營運資金向銀行借款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利息費用因向銀行借款而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本年度第四季外銷營收增加，致帳列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日數：本年度營業成本因銷售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因舉債後部份資金先行購置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亞聚公司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3	13.61	10.21	9.44	9.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2.41	252.58	467.42	1,054.02	1,430.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7.13	191.47	437.45	708.77	681.24
	速動比率	212.51	107.35	292.81	596.21	508.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37.09	313.24	5,771.91	2,542.71	3,226.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2	12.80	13.15	14.44	15.23
	平均收現日數	44	29	28	25	24
	存貨週轉率(次)	6.87	5.37	6.77	6.52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0	15.95	15.98	20.95	18.22
	平均銷貨日數	53	68	54	56	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5	1.81	3.96	7.46	7.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50	0.55	0.56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5	5.33	4.95	5.22	6.02
	權益報酬率(%)	7.32	6.03	5.48	5.76	6.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15.71	12.85	12.41	12.88	14.97
	純益率(%)	11.67	10.69	8.98	9.25	12.92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3)	1.32	1.08	1.06	1.14	1.32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元) (註 4)	1.32	1.06	0.99	1.07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57	72.15	228.32	68.07	46.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95	74.51	118.83	141.83	174.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47	4.85	8.47	-0.53	-0.6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0	2.49	2.01	2.31	1.77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00	1.00	1.00

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佔不動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係本年度為備足營運資金向銀行借款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利息費用因向銀行借款而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本年度第四季外銷營收增加，致帳列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
- 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日數：本年度營業成本因銷售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本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本年度因舉債後部份資金先行購置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亞聚公司及子公司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7.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31.81
	速動比率					554.40
	利息保障倍數 (倍)					3,222.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50
	平均收現日數					23.55
	存貨週轉率 (次)					4.4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		18.25
	平均銷貨日數					82.0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資產報酬率 (%)			適		6.06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6.4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用		14.95
	純益率 (%)					12.91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1.32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5.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亞聚公司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87.8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99.03
	速動比率					521.56
	利息保障倍數 (倍)					3,2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5.50
	平均收現日數					23
	存貨週轉率 (次)					4.4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		18.25
	平均銷貨日數					8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7.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資產報酬率 (%)			適		6.06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7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用		6.54
	營業利益稅前純益					14.94
	純益率 (%)					12.91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1.32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損失)					1.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2.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69.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8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暨吳世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達雄



獨立董事：沈尚弘



獨立董事：鄭敦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其新產線所生產之新規格產品，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15%，且因該產品之銷售對象多為新客戶或母公司，是以前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新產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新產品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673,642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674,00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3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 Swanlake Traders Ltd.之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股權，因本公司與 Swanlake Traders Ltd.同屬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該股權移轉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黃秀椿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附註三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12,999	19	\$ 507,96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四及七）	1,548,462	11	515,410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0,569	-	36,05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789	-	7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727,801	5	215,81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 九）	190,532	1	240,7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345	-	2,49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9,070	-	53,816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73,642	5	794,231	8
1410	預付款項	163,093	1	88,1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20,412</u>	<u>42</u>	<u>2,455,53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92,067	16	1,919,856	1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九）	282,866	2	291,74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1,395,172	10	1,372,03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 九）	3,795,553	26	3,637,771	3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26,445	4	533,90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72	-	3,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53,997	-	63,7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245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49,617</u>	<u>58</u>	<u>7,824,236</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70,029</u>	<u>100</u>	<u>\$10,279,77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附註三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50,000	6	\$ 21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699,791	5	249,9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73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42,765	2	280,19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71,847	-	34,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71,475	2	170,55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118,301	1	83,58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8,520	-	44,8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633	-	9,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25,963</u>	<u>16</u>	<u>1,088,90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450,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307	-	44,3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239,127	2	299,876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171	-	1,2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六)	8,256	-	9,2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46,861</u>	<u>19</u>	<u>354,73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172,824</u>	<u>35</u>	<u>1,443,635</u>	<u>1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30,240	34	4,931,607	48
3200	資本公積	14,046	-	14,04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1,352	11	1,508,19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4	565,3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291	14	1,836,95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3,022</u>	<u>29</u>	<u>3,910,532</u>	<u>38</u>
	其他權益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299,897	2	(160,479)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0,429	1
3XXX	權益總計	<u>9,497,205</u>	<u>65</u>	<u>8,836,135</u>	<u>8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670,029</u>	<u>100</u>	<u>\$10,279,7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附註三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九）	\$ 5,893,335	100	\$ 5,187,38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三及二九）	5,113,476	87	4,578,405	88	
5900	營業毛利	779,859	13	608,982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7,665	1	96,506	2	
6200	管理費用	107,942	2	94,27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83	-	6,50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190	3	197,287	4	
6900	營業淨利	567,669	10	411,69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三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75,988	3	181,14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511)	(1)	16,920	-	
7510	利息費用	(21,895)	-	(2,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7,677	2	29,7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259	4	225,751	4	
7900	稅前淨利	\$ 792,928	14	\$ 637,44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21,989	2	98,17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70,939	12	539,276	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62)	(1)	(971)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83)	-	(5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39	-	162	-	
8310		(28,806)	(1)	(1,3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附註三二)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66)	-	(4,09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493	8	(731,450)	(1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303)	-	(16,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91	-	1,199	-
8360		<u>451,815</u>	<u>8</u>	<u>(750,676)</u>	<u>(1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3,009</u>	<u>7</u>	<u>(752,022)</u>	<u>(1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825	11	\$ 531,557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三二)	5,114	-	7,719	-
8600		<u>\$ 670,939</u>	<u>11</u>	<u>\$ 539,27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7,395	19	(\$ 217,318)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三二)	(3,447)	-	4,572	-
8700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32</u>		<u>\$ 1.06</u>	
9810	稀 釋	<u>\$ 1.32</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代 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469,676	\$ 4,696,769	\$ 14,135	\$ 1,458,20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993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3,484	234,838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9)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3,160	4,931,607	14,046	1,508,19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15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9,863	98,633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T1	共同控制之下前手權益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03,023</u>	<u>\$ 5,030,240</u>	<u>\$ 14,046</u>	<u>\$ 1,561,352</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共同控制下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資 產	前 手 權 益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 566,027	\$ 1,731,836	\$ 38,830	\$ 548,220	\$ 135,857	\$ 9,189,878
-	(49,993)	-	-	-	-
-	(140,903)	-	-	-	(140,903)
-	(234,838)	-	-	-	-
-	(5)	-	-	-	(94)
(648)	648	-	-	-	-
-	531,557	-	-	7,719	539,276
-	(1,346)	(4,353)	(743,176)	(3,147)	(752,022)
-	530,211	(4,353)	(743,176)	4,572	(212,746)
565,379	1,836,956	34,477	(194,956)	140,429	8,836,135
-	(53,155)	-	-	-	-
-	(295,896)	-	-	(41,786)	(337,682)
-	(98,633)	-	-	-	-
-	665,825	-	-	5,114	670,939
-	(28,806)	(40,133)	500,509	(8,561)	423,009
-	637,019	(40,133)	500,509	(3,447)	1,093,948
-	-	-	-	(95,196)	(95,196)
\$ 565,379	\$ 2,026,291	(\$ 5,656)	\$ 305,553	\$ -	\$ 9,497,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重編後
 —附註三二）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附註三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2,928	\$ 637,4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969	93,67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5	1,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700)	14,302
A20900	利息費用	21,895	2,029
A21200	利息收入	(14,389)	(13,515)
A21300	股利收入	(88,723)	(81,1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97,677)	(29,7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34	(6,5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1,262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呆滯損 失	(6,731)	3,4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821)	(1,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0,620)	338,419
A31130	應收票據	(1,057)	(547)
A31150	應收帳款	(502,245)	(64,0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579	(59,2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0	28,96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4)	(4,221)
A31200	存 貨	127,320	80,200
A31230	預付款項	(74,918)	27,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756
A32150	應付帳款	(37,601)	16,2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30	8,2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914	(41,6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716	(55,8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8	(1,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684)	(3,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88,220)	891,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後 —附註三二)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253	\$ 10,3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84)	(1,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0,569)	(104,1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97,420)	795,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1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支付數	(95,196)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812)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165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886	1,3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661	5,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69)	(1,801,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6,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	8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847	93,3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3,583)	(1,695,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0,000	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836	249,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5)	3,301
C04500	發放母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295,896)	(140,906)
C05800	發放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現金股利	(41,7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01,129	322,35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92)	5,07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305,034	(572,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965	1,080,86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2,999	\$ 507,9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

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六及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之保留盈餘係金融資產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

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收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另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

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7	\$ 1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371	74,16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044,975	433,660
附賣回票券	<u>645,416</u>	<u>-</u>
	<u>\$ 2,812,999</u>	<u>\$ 507,965</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07%~1.55%	0.55%~2.55%
附賣回票券	0.32%~0.4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4,739	\$ 69,303
－基金受益憑證	<u>1,483,723</u>	<u>446,107</u>
小計	<u>\$ 1,548,462</u>	<u>\$ 515,41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732</u>	<u>\$ -</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285 仟元及淨利益 12,937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年1月25日 至106年2月10日	USD 3,000/NTD 94,9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年2月2日 至106年3月13日	RMB 20,944/NTD 94,86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6年1月20日 至106年1月23日	RMB 13,400/USD 1,914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421,225	\$ 1,943,282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u>11,411</u>	<u>12,630</u>
	<u>\$ 2,432,636</u>	<u>\$ 1,955,912</u>
流 動	\$ 40,569	\$ 36,056
非 流 動	<u>2,392,067</u>	<u>1,919,856</u>
	<u>\$ 2,432,636</u>	<u>\$ 1,955,912</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投資損失為 11,262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14,769	\$ 218,746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5,390	9,168
國外未上市（櫃）優先股	<u>62,707</u>	<u>63,826</u>
	<u>\$ 282,866</u>	<u>\$ 291,74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82,866</u>	<u>\$ 291,74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被投資公司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1,457 仟元及 1,349 仟元。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2,520 仟元。

被投資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美金 433 仟元（計約新台幣 13,909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94	\$ 737
減：備抵呆帳	(5)	(7)
	<u>\$ 1,789</u>	<u>\$ 7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29,796	\$ 217,808
減：備抵呆帳	(1,995)	(1,993)
	<u>\$ 727,801</u>	<u>\$ 215,8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u>\$ 190,532</u>	<u>\$ 240,73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740,641	\$ 381,527
61 至 90 天	157,471	59,907
91 至 120 天	<u>22,216</u>	<u>17,108</u>
合 計	<u>\$ 920,328</u>	<u>\$ 458,5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u>\$ 3,895</u>	<u>\$ 3,0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 別 評 估</u>	<u>群 組 評 估</u>	<u>合 計</u>
	<u>減 損 損 失</u>	<u>減 損 損 失</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0	\$ 2,000
減：本年度重分類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00</u>	<u>\$ 2,000</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00	\$ 2,000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00</u>	<u>\$ 2,000</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80,581	\$ 592,928
半成品	43,507	30,335
原 料	104,821	128,301
物 料	<u>44,733</u>	<u>42,667</u>
	<u>\$ 673,642</u>	<u>\$ 794,23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113,476 仟元及 4,578,40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731 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4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聚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 APC (BVI))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本 公 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 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70.00%	70.00%	1
APC (BVI)	USI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 簡稱 USIIC)	轉投資業務	30.00%	30.00%	1
APC (BVI)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聚華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	1

備 註：

1. 亞聚投資公司、APC (BVI)、USIIC 及聚華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與 Swanlake Traders Ltd.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 Swanlake Traders Ltd. 將持有之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人民幣 20,300 仟元轉讓給本合併公司，該轉讓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股權移轉。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595,143	\$ 522,56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64,301	93,508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43,047	226,690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197,740	213,09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公司）	198,234	204,829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63,554	68,161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25,273	35,273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先進公司）	7,880	7,921
	(<u>6,171</u>)	(<u>1,208</u>)
	1,389,001	1,370,827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負債	<u>6,171</u>	<u>1,208</u>
	<u>\$ 1,395,172</u>	<u>\$ 1,372,03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7,677	\$ 29,711
其他綜合損益	(<u>6,504</u>)	(<u>13,218</u>)
綜合損益總額	<u>\$ 91,173</u>	<u>\$ 16,49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4.35%	4.35%
華運公司	33.33%	33.3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CME (Cayman)	16.64%	16.64%
順昶公司	7.95%	7.95%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40.94%	40.94%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順昶先進公司	15.00%	15.00%
上華公司	-	35.71%
中華電訊公司	-	10.2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ACME (Cayman)、順昶公司、聚利創投公司、順昶先進公司及中華電訊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 月增加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23,086 仟元（計約新台幣 739,424 仟元），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上華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104 年 12 月收回股款 896 仟元，於 105 年 2 月辦理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合併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467 仟元，並於 105 年 1 月辦理清算完結。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虧損，以 105 年 9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回股款 6,661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923,133</u>	<u>\$ 570,605</u>
越峯公司	<u>\$ 96,882</u>	<u>\$ 129,838</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587	\$ 256,023	\$ 3,485,924	\$ 86,793	\$ 1,314,065	\$ 5,373,392
增 添	-	-	8,320	-	1,793,510	1,801,830
處 分	-	(5,111)	(110,789)	(501)	-	(116,401)
內部移轉	-	-	13,294	3,603	(30,850)	(13,953)
淨兌換差額	-	-	(52)	61	-	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587</u>	<u>\$ 250,912</u>	<u>\$ 3,396,697</u>	<u>\$ 89,956</u>	<u>\$ 3,076,725</u>	<u>\$ 7,044,87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7,384	\$ 3,152,161	\$ 76,244	\$ -	\$ 3,435,789
折舊費用	-	6,912	76,835	3,600	-	87,347
處 分	-	(4,822)	(110,738)	(501)	-	(116,061)
淨兌換差額	-	-	(47)	78	-	3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9,474</u>	<u>\$ 3,118,211</u>	<u>\$ 79,421</u>	<u>\$ -</u>	<u>\$ 3,407,10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587</u>	<u>\$ 41,438</u>	<u>\$ 278,486</u>	<u>\$ 10,535</u>	<u>\$ 3,076,725</u>	<u>\$ 3,637,771</u>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587	\$ 250,912	\$ 3,396,697	\$ 89,956	\$ 3,076,725	\$ 7,044,877
增 添	-	-	15,051	-	318,018	333,069
處 分	-	-	(16,850)	(3,397)	-	(20,247)
內部移轉	-	511,833	2,792,928	4,342	(3,309,103)	-
淨兌換差額	-	-	(57)	(222)	-	(27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587</u>	<u>\$ 762,745</u>	<u>\$ 6,187,769</u>	<u>\$ 90,679</u>	<u>\$ 85,640</u>	<u>\$ 7,357,4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09,474	\$ 3,118,211	\$ 79,421	\$ -	\$ 3,407,106
折舊費用	-	8,829	161,893	4,489	-	175,211
處 分	-	-	(16,805)	(3,396)	-	(20,201)
淨兌換差額	-	-	(45)	(204)	-	(2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18,303</u>	<u>\$ 3,263,254</u>	<u>\$ 80,310</u>	<u>\$ -</u>	<u>\$ 3,561,8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0,587</u>	<u>\$ 544,442</u>	<u>\$ 2,924,515</u>	<u>\$ 10,369</u>	<u>\$ 85,640</u>	<u>\$ 3,795,553</u>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 年 11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EVA 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簽訂 EVA 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合約暫定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891,428 仟元，合約總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2,565,930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試驗室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 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266,669		\$ 634,513
淨兌換差額	-		4,928		4,9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7,844</u>		<u>\$ 271,597</u>		<u>\$ 639,441</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7,772		\$ 97,772
折舊費用	-		6,323		6,323
淨兌換差額	-		1,446		1,44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540</u>		<u>\$ 105,54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7,844</u>		<u>\$ 166,057</u>		<u>\$ 533,901</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44		\$ 271,597		\$ 639,441
淨兌換差額	-		(2,412)		(2,41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67,844</u>		<u>\$ 269,185</u>		<u>\$ 637,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5,540	\$	105,540
折舊費用		-	5,758		5,758
淨兌換差額		-	(<u>714</u>)	(<u>71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 110,584</u>	<u>\$</u>	<u>110,58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367,844</u>	<u>\$ 158,601</u>	<u>\$</u>	<u>526,44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10至50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503,795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當鄰近地段每坪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10%，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150,380千元。

十六、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1,272</u>	<u>\$ 3,05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3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950,000</u>	<u>\$ 2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1.10% 及 1.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0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09</u>)	(<u>45</u>)
	<u>\$ 699,791</u>	<u>\$ 249,955</u>
利率區間	0.50%-0.70%	0.50%-0.8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52)	\$ 199,948	0.5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3)	199,927	0.7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	99,963	0.7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	99,982	0.6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29</u>)	<u>99,971</u>	0.56%
	<u>\$ 700,000</u>	(<u>\$ 209</u>)	<u>\$ 699,7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6)	\$ 99,984	0.5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	99,984	0.8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13</u>)	<u>49,987</u>	0.76%
	<u>\$ 250,000</u>	(<u>\$ 45</u>)	<u>\$ 249,955</u>	

(三)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期間為 104.07-107.06，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00%

\$ 5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分別為 4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期間分別為 104.10-107.10 及 105.07-108.04，年利率分別為 0.98556% 及 1.175%

6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400,000 仟元，期間為 104.11-107.06，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20%

4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450,000 仟元，期間為 104.10-107.10，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00%

450,000

元大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期間為 104.10-107.10，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20%

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期間為 105.08-108.09，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306%

450,000
\$ 2,450,000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7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10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6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5%，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5 年 10 月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十八、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314,612</u>	<u>\$ 314,58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水電費	\$ 32,237	\$ 30,7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761	49,807
應付休假給付	12,915	11,309
應付運費	11,702	9,722
應付股利	9,430	11,071
應付設備款	59,221	23,567
應付保險費	3,339	3,871
其 他	<u>79,870</u>	<u>30,428</u>
	<u>\$ 271,475</u>	<u>\$ 170,550</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及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5,749	\$ 450,9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6,622)</u>	<u>(151,03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9,127</u>	<u>\$ 299,8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u>	<u>淨 確 定 福 利</u>
	<u>義 務 現 值</u>	<u>公 允 價 值</u>	<u>負 債 (資 產)</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09,822</u>	<u>\$ 207,531</u>	<u>\$ 302,2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86	-	3,486
利息費用（收入）	<u>3,824</u>	<u>1,556</u>	<u>2,268</u>
認列於損益	<u>7,310</u>	<u>1,556</u>	<u>5,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855	(\$ 3,85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447)	-	(18,44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9,599	-	9,5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3,656</u>		<u>13,6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08</u>	<u>3,855</u>	<u>953</u>
雇主提撥	-	9,122	(9,122)
福利支付	(<u>71,028</u>)	(<u>71,028</u>)	<u>-</u>
	(<u>71,028</u>)	(<u>61,906</u>)	(<u>9,12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0,912</u>	<u>\$ 151,036</u>	<u>\$ 299,876</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0,912	\$ 151,036	\$ 299,87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43	-	4,943
利息費用(收入)	<u>5,427</u>	<u>1,737</u>	<u>3,690</u>
認列於損益	<u>10,370</u>	<u>1,737</u>	<u>8,6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9)	80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613	-	8,61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06	-	1,3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4,207</u>	<u>-</u>	<u>14,2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126</u>	(<u>809</u>)	<u>24,935</u>
雇主提撥	-	94,317	(94,317)
福利支付	(<u>49,659</u>)	(<u>49,659</u>)	<u>-</u>
	(<u>49,659</u>)	<u>44,658</u>	(<u>94,31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749</u>	<u>\$ 196,622</u>	<u>\$ 239,12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8,620</u>)	(\$ <u>8,953</u>)
減少 0.25%	<u>\$ 8,889</u>	<u>\$ 9,2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639</u>	<u>\$ 9,000</u>
減少 0.25%	(\$ <u>8,421</u>)	(\$ <u>8,76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400</u>	<u>\$ 9,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年	8.3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620,000</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6,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3,024</u>	<u>493,160</u>
已發行股本	<u>\$ 5,030,240</u>	<u>\$ 4,931,6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9,8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30,240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支領股利	\$ 13,189	\$ 13,1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857</u>	<u>857</u>
	<u>\$ 14,046</u>	<u>\$ 14,04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未支領股利及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155	\$ 49,993		
現金股利	295,896	140,903	\$ 0.6	\$ 0.3
股票股利	98,633	234,838	0.2	0.5
	<u>\$ 447,684</u>	<u>\$ 425,734</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582		\$ -	
現金股利	301,814		0.6	
股票股利	150,907		0.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34,477	\$ 38,8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705)	(943)
相關所得稅	4,710	1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7,138</u>)	(<u>3,570</u>)
年底餘額	(<u>\$ 5,656</u>)	<u>\$ 34,47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194,956)	\$ 548,2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1,2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0,755	(731,4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0,835	(12,765)
相關所得稅	<u>181</u>	<u>1,039</u>
年底餘額	<u>\$ 305,553</u>	(<u>\$ 194,956</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315	\$ 7,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85	6,388
附賣回票券	<u>1,989</u>	<u>54</u>
小計	14,389	13,5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88,723	\$ 81,154
租金收入	52,829	53,723
其他	20,047	32,757
	<u>\$ 175,988</u>	<u>\$ 181,14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 8,370)	\$ 6,549
淨外幣兌換利益	4,562	20,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34)	6,5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11,262)	-
其他	(11,407)	(16,570)
	<u>(\$ 26,511)</u>	<u>\$ 16,920</u>

(三) 財務成本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5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9%	-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5,211	\$ 87,347
投資性不動產	5,758	6,323
無形資產	1,785	1,466
合計	<u>\$ 182,754</u>	<u>\$ 95,1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910	\$ 87,118
營業費用	301	22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58	6,323
	<u>\$ 180,969</u>	<u>\$ 93,67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費用	<u>\$ 1,785</u>	<u>\$ 1,4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7,120	\$ 7,235
確定福利計畫	<u>8,633</u>	<u>5,754</u>
	15,753	12,989
其他員工福利	<u>330,990</u>	<u>305,0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6,743</u>	<u>\$ 318,0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398	\$ 249,098
營業費用	<u>71,345</u>	<u>68,957</u>
	<u>\$ 346,743</u>	<u>\$ 318,05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		1%	
董監酬勞	-		-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931		\$ 6,321	
董監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500
董監酬勞	-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395	\$ 46,41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8,833)	(25,982)
淨利益	<u>\$ 4,562</u>	<u>\$ 20,43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95,953	\$ 87,7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53	7,6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
	<u>104,206</u>	<u>95,431</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17,778	2,7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
	<u>17,783</u>	<u>2,7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89</u>	<u>\$ 98,1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92,928</u>	<u>\$ 637,44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1,831	\$ 108,366
稅上調整之費損	(3,986)	(2,196)
免稅所得	(14,109)	(15,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53	7,69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989</u>	<u>\$ 98,17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子公司 APC (BVI)、USIIC 及聚華公司稅率分別為 0%、0% 及 25%。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710	\$ 1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	1,03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39</u>	<u>1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30</u>	<u>\$ 1,36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8,520</u>	<u>\$ 44,8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86	(\$ 1,126)	\$ -	\$ 60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455	42	-	7,49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4	-	-	1,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4	-	181	66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295	-	295
應付休假給付	1,643	275	-	1,9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810	(14,588)	4,239	40,461
存貨財稅差異	43	971	-	1,014
	<u>\$ 63,708</u>	<u>(\$ 14,131)</u>	<u>\$ 4,420</u>	<u>\$ 53,9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	(1,397)	-	(1,633)
提列折舊財稅差	(419)	13	-	(4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873)	(2,196)	-	(18,0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146)	-	4,710	(1,436)
其 他	-	(67)	-	(67)
	<u>(\$ 44,370)</u>	<u>(\$ 3,647)</u>	<u>\$ 4,710</u>	<u>(\$ 43,307)</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7	\$ 559	\$ -	\$ 1,18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121	334	-	7,4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0	4	-	1,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484	4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	(22)	-	-
應付休假給付	1,800	(157)	-	1,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214	(566)	-	50,8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	(156)	-	-
存貨財稅差異	78	(35)	-	43
	<u>\$ 63,101</u>	<u>(\$ 39)</u>	<u>\$ 646</u>	<u>\$ 63,7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8)	252	-	(236)
提列折舊財稅差	(412)	(7)	-	(41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55)	-	5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928)	(2,945)	-	(15,8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異	(6,306)	-	160	(6,146)
	<u>(\$ 42,385)</u>	<u>(\$ 2,700)</u>	<u>\$ 715</u>	<u>(\$ 44,37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23	\$ 44,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81,968</u>	<u>1,792,633</u>
	<u>\$ 2,026,291</u>	<u>\$ 1,836,956</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78,993</u>	<u>\$ 358,407</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57%	23.4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亞聚投資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0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0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65,825</u>	<u>\$ 531,557</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3,024	503,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05</u>	<u>4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3,529</u>	<u>503,49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701	\$ 459
1~5 年	<u>602</u>	<u>150</u>
	<u>\$ 1,303</u>	<u>\$ 60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891 仟元及 5,86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3,967	\$ 36,168
1~5 年	<u>43,868</u>	<u>20,339</u>
	<u>\$ 77,835</u>	<u>\$ 56,50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1,548,462</u>	<u>\$ -</u>	<u>\$ -</u>	<u>\$ 1,548,46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u>\$ 2,421,225</u>	<u>\$ -</u>	<u>\$ -</u>	<u>\$ 2,421,225</u>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u>11,411</u>	<u>-</u>	<u>-</u>	<u>11,411</u>
	<u>\$ 2,432,636</u>	<u>\$ -</u>	<u>\$ -</u>	<u>\$ 2,432,6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	<u>\$ -</u>	<u>\$ 1,732</u>	<u>\$ -</u>	<u>\$ 1,7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u>\$ 515,410</u>	<u>\$ -</u>	<u>\$ -</u>	<u>\$ 515,41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投資	<u>\$ 1,943,282</u>	<u>\$ -</u>	<u>\$ -</u>	<u>\$ 1,943,282</u>
國外上市權益投資	<u>12,630</u>	<u>-</u>	<u>-</u>	<u>12,630</u>
	<u>\$ 1,955,912</u>	<u>\$ -</u>	<u>\$ -</u>	<u>\$ 1,955,91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48,462	\$ 515,41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12,999	507,96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89	7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18,333	456,5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61,407	54,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2,636	1,955,91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732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50,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91	249,955
長期借款	2,45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4,612	314,5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9,776	254,135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3,150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4,03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

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669,391	\$ 412,661
－金融負債	1,649,791	459,9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6,631	93,862
－金融負債	2,45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合併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1,567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46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7,336 仟元及 25,771 仟元；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其

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21,632 仟元及 97,79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14,676	\$ 26,950	\$ -
固定利率工具	0.84%	1,6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	-	2,450,000	-
		<u>\$ 2,264,676</u>	<u>\$ 2,476,95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18,912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88%	<u>460,000</u>	<u>-</u>	<u>-</u>
		<u>\$ 978,912</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1,612,825</u>	<u>\$ 2,708,025</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942,397	\$ 839,419
關聯企業	168,367	231,756
兄弟公司	<u>23,391</u>	<u>16,254</u>
	<u>\$ 1,134,155</u>	<u>\$ 1,087,429</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259,443	\$ 115,562
關聯企業	37,653	30,932
兄弟公司	<u>2,868</u>	<u>-</u>
	<u>\$ 299,964</u>	<u>\$ 146,494</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5,617	\$ 924
兄弟公司	<u>26,982</u>	<u>25,257</u>
	<u>\$ 32,599</u>	<u>\$ 26,181</u>

(四) 租金費用（帳列推銷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2,470	\$ 2,160
關聯企業	<u>13</u>	<u>78</u>
	<u>\$ 2,483</u>	<u>\$ 2,238</u>

(五)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六)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620</u>	<u>\$ 1,589</u>

(七)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4,035	\$ 4,085
關聯企業	20,445	19,440
兄弟公司	<u>11,656</u>	<u>11,273</u>
	<u>\$ 36,136</u>	<u>\$ 34,798</u>

關聯企業向合併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八)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6,851</u>

係本公司出售部分管線與關聯企業所致。

(九)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兄弟公司	<u>\$ 1,822</u>	<u>\$ 1,824</u>

(十)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63,014	\$ 193,842
關聯企業	26,734	45,838
兄弟公司	784	1,054
	<u>\$ 190,532</u>	<u>\$ 240,734</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55,206	\$ 30,136
關聯企業	3,619	6,787
兄弟公司	245	16,893
	<u>\$ 59,070</u>	<u>\$ 53,81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母公司暨關聯企業向本公司調撥原料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67,292	\$ 30,203
關聯企業	4,555	3,646
兄弟公司	-	538
	<u>\$ 71,847</u>	<u>\$ 34,387</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14,971	\$ 57,316
關聯企業	2,763	11,823
兄弟公司	567	14,446
	<u>\$ 118,301</u>	<u>\$ 83,58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調撥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04	\$ 15,125
退職後福利	<u>166</u>	<u>216</u>
	<u>\$ 15,970</u>	<u>\$ 15,3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449,675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 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 香港公司將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所成立之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另於 106 年 1 月分別增加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23,086 仟元(計約新台幣 739,424 仟元)及美金 37,572 仟元(計約新台幣 1,200,087 仟元)，並透過該公司轉增資合資公司及香港公司。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799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6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47,371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

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5,284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8,188	32.250	(美元：新台幣)	\$1,231,547	\$1,231,547
人民幣		95,045	0.1442	(人民幣：美元)	13,701	429,663
日圓		5	0.2756	(日圓：新台幣)	1	<u>1</u>
						<u>\$1,661,2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8,102	32.250	(美元：新台幣)	261,294	<u>\$ 261,294</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923	32.250	(美元：新台幣)	126,531	\$ 126,531
日圓		102	0.2756	(日圓：新台幣)	28	28
人民幣		12,917	0.1442	(人民幣：美元)	1,862	<u>58,392</u>
						<u>\$ 184,95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38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537,838	\$ 537,838
人民幣		35,484	0.1540	(人民幣：美元)	5,464	179,398
日圓		4	0.2727	(日圓：新台幣)	1	<u>1</u>
						<u>\$ 538,50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8,612	32.825	(美元：新台幣)	282,685	<u>\$ 282,685</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3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70,114	\$ 70,114
人 民 幣	7,722	0.1540 (人民幣：美元)	1,189	39,040
				<u>\$ 109,15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562 仟元及 20,43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其 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 APC (BVI)）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 Swanlake Traders Ltd. 之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聚華公司」）100% 股權，因本公司與 Swanlake Traders Ltd. 同屬台聚公司之子公司，APC (BVI) 取得聚華公司 100%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由於 IFRS 3「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於取得聚華公司股權時，應以聚華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合併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APC (BVI) 以聚華公司於股權移轉基準日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對價支付人民幣 20,300 仟元（約新台幣 95,196 仟元）予 Swanlake Traders Ltd. 取得聚華公司 100% 股權。

聚華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績效業已計入合併公司 104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並已追溯重編 104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七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為產銷石化產品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劃分與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	\$ 2,627,683	\$ 2,671,707	\$ 4,230,789	\$ 4,077,288
亞洲	3,228,349	2,447,515	92,481	97,441
其他	37,303	68,165	-	-
	<u>\$ 5,893,335</u>	<u>\$ 5,187,387</u>	<u>\$ 4,323,270</u>	<u>\$ 4,174,72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甲客戶	<u>\$ 942,397</u>	<u>\$ 839,419</u>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000	\$ 4,080	1.20	\$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68,772	10,689	1.67	-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0	200,000	11.90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419,909	1,544,106	8.53	1,544,106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705,960	1.90	705,96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113,498	0.10	113,49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271	40,569	0.68	40,56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3,460	-	3,46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502,442	44,168	-	44,16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	10,150	-	10,150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79,151	-	79,151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6,850	-	36,85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28,200	-	28,20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7,000	-	67,000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58,999	51,648	-	51,64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0,862,044	159,343	-	159,34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83,308	49,855	-	49,855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4,371,432	50,070	-	50,07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8,538,306	248,391	-	248,39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3,024,639	50,084	-	50,08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645,895	114,136	-	114,136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305,398	50,069	-	50,069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7,228,777	86,083	-	86,083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5,412,463	59,079	-	59,079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123,802	13,017	-	13,01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15,649	\$ 50,057	-	\$ 50,057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4,218,697	50,056	-	50,056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433,093	7,000	-	7,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001,091	45,049	-	45,04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4,027,215	65,041	-	65,04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835,569	35,012	-	35,012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1,842,476	23,024	-	23,024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996,314	14,019	-	14,019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140	2,139	4.45	-	
Teratech Corp.普通股	"	"	112,000	3,251	0.73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	"	1,519,701	53,032	2.95	-		
NeuroSky, Inc.特別股 D	"	"	2,397,364	9,675	0.55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1)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1)	
Boldworks, Inc.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11,411	0.49	11,41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969	\$ 6,278	-	\$ 6,278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43,069	683	-	683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8,132	21,737	-	21,737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45,058	29,752	-	29,752		
股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920	17,092	0.11	17,092		

註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數	金額	單位
亞洲聚合股分限 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31,143,447	\$ 416,500	12,605,141	\$ 168,521	\$ 168,500	\$ 21	18,538,306	\$ 248,391 (註 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1,428,687	23,000	22,635,870	365,000	20,037,341	323,039	323,000	39	4,027,215	65,041 (註 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9,570,681	459,000	29,570,681	459,199	459,000	199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5,613,402	384,000	22,612,311	339,150	339,000	150	3,001,091	45,049 (註 3)

註 1：帳載期末金額 248,391 仟元係投資成本 248,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391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帳載期末金額 65,041 仟元係投資成本 65,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41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帳載期末金額 45,049 仟元係投資成本 45,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49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銷貨	(\$ 942,397)	(16.40%)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3,014	17.62%	
	"	"	進貨	140,803	2.83%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19	10.8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3,014	7.04	\$ -	-	\$163,014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	無重大差異	-
0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42	無重大差異	-
1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租金收入	135	無重大差異	-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8	無重大差異	-
				進 貨	5,238	無重大差異	-
				佣金收入	180	無重大差異	-
1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7	無重大差異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37	無重大差異	-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1,051	無重大差異	-
				管理服務費收入	154	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亞洲聚合股份 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44,237 (美金 13,774,806 元)	\$ 444,237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49,929	\$ 13,794	\$ 13,794	子公司(註 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	20,000,000	100.00%	106,901	(20,822)	(20,822)	子公司(註 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0,300 (美金 2,800,000 元)	90,300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27,645	3,611	2,528	子公司(註 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塑 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材、 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38,544,156	8.07%	595,143	1,443,125	116,4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802	41,802	16,533,502	33.33%	243,047	18,414	6,13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膜	75,242	75,242	11,675,976	7.95%	198,234	92,689	7,3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越 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49,041	(571,057)	(18,9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2,791	59,452	3,913,533	8.33%	25,273	(19,147)	(7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7,880	(135)	(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70,015 (美金 2,171,000 元)	70,015 (美金 2,171,000 元)	2,171,000	40.94%	63,554	(8,310)	(3,40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 有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69,148 (美金 5,244,903 元)	169,148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197,740	10,509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8,700 (美金 1,200,000 元)	38,700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4,705	3,611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註 1)
亞洲聚合投資 股份有限公 司	越 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15,259	(571,057)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6,171)	(33,081)	-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 3)	截至本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 製造及銷售	\$ 990,881 (美金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34,720 (美金 4,177,369 元)	\$ -	\$ -	\$ 134,720 (美金 4,177,369 元)	B 48,456	16.64%	(\$ 8,064)	\$ 135,248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 設備等	80,625 (美金 2,500,000 元)	(2)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97,898 (美金 3,035,601 元)	-	97,898 (美金 3,035,601 元)	B 5,462	100.00%	348	95,221	-

本期年底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388,068 (註 4) (美金 12,033,106 元)		\$ 5,204,557 (美金 161,381,608 元)	\$ -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係包含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及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本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轉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係透過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日晟投資有限公司。其中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註 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52042773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銷貨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其新產線所生產之新規格產品，約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15%，且因該產品之銷售對象多為新客戶或母公司，是以其銷貨收入認列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該新產品銷售客戶之授信額度控管、收入認列與收款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該新產品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訂單、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62,327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662,678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1 仟元後之淨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存貨評價係受主要原料乙烯價格波動影響，且因國際油價波動劇烈，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評估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政策及方法之適當性；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期末存貨之最近期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測試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存貨之帳面價值，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 Swanlake Traders Ltd. 之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 股權，因本公司與 Swanlake Traders Ltd. 同屬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該股權移轉係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處理，於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黃秀椿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年 3 月 14 日

亞洲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附註三一)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45,667	18	\$ 123,37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及七）	1,490,012	10	462,778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 八）	40,569	-	36,05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789	-	7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727,801	5	215,815	2
1180	應收帳款— 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 二八）	195,813	1	240,7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944	-	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58,733	-	37,300	-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62,327	5	787,207	8
1410	預付款項	162,313	1	88,1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11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86,078</u>	<u>40</u>	<u>1,992,460</u>	<u>1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2,363,564	16	1,879,732	1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 四及九）	214,769	2	218,7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 九）	1,866,647	13	1,993,67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795,283	26	3,637,335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434,234	3	436,896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72	-	3,0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3,997	-	63,70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2,227	-	2,1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731,993</u>	<u>60</u>	<u>8,235,319</u>	<u>8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618,071</u>	<u>100</u>	<u>\$ 10,227,779</u>	<u>100</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重編後-附註三一)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50,000	6	\$ 21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99,791	5	249,95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41,803	2	279,91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4,574	-	9,97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66,552	2	161,20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8,296	1	69,7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424	-	44,50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899	-	5,8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17	-	9,4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81,788</u>	<u>16</u>	<u>1,040,63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450,000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240	-	44,37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39,127	2	299,87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6,711	-	6,7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9,078</u>	<u>19</u>	<u>351,0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120,866</u>	<u>35</u>	<u>1,391,644</u>	<u>14</u>
權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030,240</u>	<u>35</u>	<u>4,931,607</u>	<u>48</u>
3200	資本公積	<u>14,046</u>	<u>-</u>	<u>14,046</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1,352	10	1,508,19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5,379	4	565,37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2,026,291</u>	<u>14</u>	<u>1,836,956</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153,022</u>	<u>28</u>	<u>3,910,532</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u>299,897</u>	<u>2</u>	<u>(160,479)</u>	<u>(1)</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u>-</u>	<u>140,42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9,497,205</u>	<u>65</u>	<u>8,836,135</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618,071</u>	<u>100</u>	<u>\$ 10,227,7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4年度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附註三一)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及二八)	\$ 5,749,060	100	\$ 5,045,856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二及二八)	<u>4,982,646</u>	<u>87</u>	<u>4,452,518</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766,414</u>	<u>13</u>	<u>593,338</u>	<u>1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5,273	1	93,999	2
6200	管理費用	99,835	2	85,2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583</u>	<u>-</u>	<u>6,50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1,691</u>	<u>3</u>	<u>185,791</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64,723</u>	<u>10</u>	<u>407,54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51,424	3	140,8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92)	-	25,726	1
7510	利息費用	(21,895)	(1)	(2,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07,404</u>	<u>2</u>	<u>61,4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5,541</u>	<u>4</u>	<u>225,98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790,264	14	633,52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119,325</u>	<u>2</u>	<u>94,25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0,939</u>	<u>12</u>	<u>539,27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重編後－附註三一)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二一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 24,935)	(1)	(\$ 953)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110)	-	(5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39</u>	<u>-</u>	<u>162</u>	<u>-</u>
	(<u>28,806</u>)	(<u>1</u>)	(<u>1,34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66)	(1)	(4,0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89,480	9	(719,004)	(1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290)	-	(28,78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4,891</u>	<u>-</u>	<u>1,199</u>	<u>-</u>
	<u>451,815</u>	<u>8</u>	(<u>750,676</u>)	(<u>1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23,009</u>	<u>7</u>	(<u>752,022</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65,825	12	\$ 531,557	1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5,114</u>	<u>-</u>	<u>7,719</u>	<u>-</u>
8600	<u>\$ 670,939</u>	<u>12</u>	<u>\$ 539,27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7,395	19	(\$ 217,318)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3,447</u>)	<u>-</u>	<u>4,572</u>	<u>-</u>
8700	<u>\$ 1,093,948</u>	<u>19</u>	(<u>\$ 212,74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32</u>		<u>\$ 1.06</u>	
9810	稀 釋			
	<u>\$ 1.32</u>		<u>\$ 1.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69,676	\$ 4,696,769	\$ 14,135	\$ 1,458,204
	10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49,993
B9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23,484	234,838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89)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D5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93,160	4,931,607	14,046	1,508,197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53,155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B9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9,863	98,633	-	-
D1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T1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03,023</u>	<u>\$ 5,030,240</u>	<u>\$ 14,046</u>	<u>\$ 1,561,352</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二 及 二 四)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共 同 控 制 下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附 註 三 一)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 566,027	\$ 1,731,836	\$ 38,830	\$ 548,220	\$ 135,857	\$ 9,189,878
-	(49,993)	-	-	-	-
-	(234,838)	-	-	-	-
-	(140,903)	-	-	-	(140,903)
-	(5)	-	-	-	(94)
(648)	648	-	-	-	-
-	531,557	-	-	7,719	539,276
-	(1,346)	(4,353)	(743,176)	(3,147)	(752,022)
-	530,211	(4,353)	(743,176)	4,572	(212,746)
565,379	1,836,956	34,477	(194,956)	140,429	8,836,135
-	(53,155)	-	-	-	-
-	(295,896)	-	-	(41,786)	(337,682)
-	(98,633)	-	-	-	-
-	665,825	-	-	5,114	670,939
-	(28,806)	(40,133)	500,509	(8,561)	423,009
-	637,019	(40,133)	500,509	(3,447)	1,093,948
-	-	-	-	(95,196)	(95,196)
\$ 565,379	\$ 2,026,291	(\$ 5,656)	\$ 305,553	\$ -	\$ 9,497,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勸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重編
後—附註三一）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 後—附註三一）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90,264	\$ 633,5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737	89,870
A20200	攤銷費用	1,785	1,4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損失	3,622	11,502
A20900	利息費用	21,895	2,029
A21200	利息收入	(11,329)	(8,074)
A21300	股利收入	(88,701)	(80,3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404)	(61,4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34	(6,511)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91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622)	3,2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820)	(1,3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9,124)	337,010
A31130	應收票據	(1,057)	(547)
A31150	應收帳款	(502,245)	(64,0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298	(59,2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	26,2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33)	(4,966)
A31200	存 貨	131,502	79,635
A31230	預付款項	(74,153)	27,153
A32150	應付帳款	(38,278)	16,97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72	4,5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334	(50,1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573	(53,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52	3,2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5,684)	(3,368)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619,993)	843,2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重編 後—附註三一)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0,404	\$ 8,6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84)	(1,9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95)	(99,0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28,168)	750,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1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3,977	1,34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 回股款	6,661	5,3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069)	(1,801,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	6,8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	8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7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8,825	92,5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430)	(1,696,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0,000	2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836	249,9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5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	3,2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5,896)	(140,90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43,891	322,25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22,293	(623,5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374	746,8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5,667	\$ 123,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李國弘



會計主管：陳政順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6 年元月，從事低密度聚乙烯、中密度聚乙烯及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樹脂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0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

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係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

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

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另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價值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

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13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486	40,85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858,565	82,391
附賣回票券	<u>645,416</u>	<u>-</u>
	<u>\$ 2,545,667</u>	<u>\$ 123,374</u>

銀行存款及附賣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07%~1.50%	0.55%~0.56%
附賣回票券	0.32%~0.4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7,778	\$ 56,536
－基金受益憑證	<u>1,432,234</u>	<u>406,242</u>
小計	<u>\$ 1,490,012</u>	<u>\$ 462,778</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1,732</u>	<u>\$ -</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899 仟元及淨利益 14,592 仟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幣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0 日	USD 3,000/NTD 94,90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 年 2 月 2 日至 106 年 3 月 13 日	RMB 20,944/NTD 94,866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 月 23 日	RMB 13,400/USD 1,914

本公司 105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2,404,133</u>	<u>\$ 1,915,788</u>
流動	\$ 40,569	\$ 36,056
非流動	<u>2,363,564</u>	<u>1,879,732</u>
	<u>\$ 2,404,133</u>	<u>\$ 1,915,78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14,769</u>	<u>\$ 218,746</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14,769</u>	<u>\$ 218,7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被投資公司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收回股款 1,457 仟元及 1,349 仟元。

被投資公司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收回股款 2,520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94	\$ 737
減：備抵呆帳	(<u>5</u>)	(<u>7</u>)
	<u>\$ 1,789</u>	<u>\$ 7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29,796	\$ 217,808
減：備抵呆帳	(<u>1,995</u>)	(<u>1,993</u>)
	<u>\$ 727,801</u>	<u>\$ 215,81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u>\$ 195,813</u>	<u>\$ 240,734</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每年依據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財務狀況定期檢視，故本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長久往來、信用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 745,922	\$ 381,527
61 至 90 天	157,471	59,907
91 至 120 天	<u>22,216</u>	<u>17,108</u>
合 計	<u>\$ 925,609</u>	<u>\$ 458,5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 天以下	<u>\$ 3,895</u>	<u>\$ 3,0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起算係屬帳齡 120 天以下之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000	\$ 2,000
減：本年度重分類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0</u>	<u>\$ 2,00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00	\$ 2,000
加：本年度重分類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00</u>	<u>\$ 2,000</u>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69,266	\$ 585,904
半 成 品	43,507	30,335
原 料	104,821	128,301
物 料	<u>44,733</u>	<u>42,667</u>
	<u>\$ 662,327</u>	<u>\$ 787,20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82,646 仟元及 4,452,518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622 仟元及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3,28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84,475	\$ 856,923
投資關聯企業	<u>1,182,172</u>	<u>1,136,754</u>
	<u>\$ 1,866,647</u>	<u>\$ 1,993,677</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449,929	\$ 601,879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901	127,676
USI International Corp.	<u>127,645</u>	<u>127,368</u>
	<u>\$ 684,475</u>	<u>\$ 856,923</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	70%	7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與 Swanlake Traders Ltd. 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 Swanlake Traders Ltd. 將持有之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100% 股權以人民幣 20,300 仟元轉讓給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該轉讓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並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595,143	\$ 522,56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49,041	71,317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243,047	226,690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公司)	198,234	204,82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 63,554	\$ 68,161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聚利創投公司)	25,273	35,273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特公司)	7,880	7,921
	<u>\$ 1,182,172</u>	<u>\$ 1,136,754</u>

個別不重大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07,404	\$ 61,415
其他綜合損益	(14,400)	(29,337)
綜合損益總額	<u>\$ 93,004</u>	<u>\$ 32,078</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8.07%	8.07%
越峯公司	3.32%	3.32%
華運公司	33.33%	33.33%
順昶公司	7.95%	7.95%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40.94%	40.94%
聚利創投公司	8.33%	8.33%
鑫特公司	30.42%	30.42%
上華公司	-	35.71%
中華電訊公司	-	10.2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華夏公司、越峯公司、順昶公司及聚利創投公司之持股雖未達 20%，但因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

台幣 65,202 仟元) 及美金 3,131 仟元 (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 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連勝環球有限公司), 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本公司另於 106 年 1 月增加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23,086 仟元 (計約新台幣 739,424 仟元), 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上華公司以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清算基準日, 104 年 12 月收回股款 896 仟元, 於 105 年 2 月辦理清算完結。

中華電訊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公司解散登記及清算作業程序, 並訂定 103 年 12 月 29 日為清算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收回股款 4,467 仟元, 於 105 年 1 月辦理清算完結。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公司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及彌補虧損, 以 105 年 9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收回股款 6,661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 (櫃) 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923,133</u>	<u>\$ 570,605</u>
越峯公司	<u>\$ 73,891</u>	<u>\$ 99,026</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30,587	\$ 256,023	\$ 3,483,640	\$ 83,918	\$ 1,314,065	\$ 5,368,233
增 添	-	-	8,320	-	1,793,510	1,801,830
處 分	-	(5,111)	(110,789)	(501)	-	(116,401)
內 部 移 轉	-	-	13,294	3,603	(30,850)	(13,953)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30,587</u>	<u>\$ 250,912</u>	<u>\$ 3,394,465</u>	<u>\$ 87,020</u>	<u>\$ 3,076,725</u>	<u>\$ 7,039,70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改良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07,384	\$ 3,150,105	\$ 73,737	\$ -	\$ 3,431,226
折舊費用	-	6,912	76,697	3,600	-	87,209
處分	-	(4,822)	(110,738)	(501)	-	(116,0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9,474</u>	<u>\$ 3,116,064</u>	<u>\$ 76,836</u>	<u>\$ -</u>	<u>\$ 3,402,374</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0,587</u>	<u>\$ 41,438</u>	<u>\$ 278,401</u>	<u>\$ 10,184</u>	<u>\$ 3,076,725</u>	<u>\$ 3,637,335</u>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0,587	\$ 250,912	\$ 3,394,465	\$ 87,020	\$ 3,076,725	\$ 7,039,709
增添	-	-	15,051	-	318,018	333,069
處分	-	-	(16,850)	(3,397)	-	(20,247)
內部移轉	-	511,833	2,792,928	4,342	(3,309,10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0,587</u>	<u>\$ 762,745</u>	<u>\$ 6,185,594</u>	<u>\$ 87,965</u>	<u>\$ 85,640</u>	<u>\$ 7,352,53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09,474	\$ 3,116,064	\$ 76,836	\$ -	\$ 3,402,374
折舊費用	-	8,829	161,757	4,489	-	175,075
處分	-	-	(16,805)	(3,396)	-	(20,2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8,303</u>	<u>\$ 3,261,016</u>	<u>\$ 77,929</u>	<u>\$ -</u>	<u>\$ 3,557,24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30,587</u>	<u>\$ 544,442</u>	<u>\$ 2,924,578</u>	<u>\$ 10,036</u>	<u>\$ 85,640</u>	<u>\$ 3,795,283</u>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林園廠 EVA 產能擴建案，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101 年 11 月 8 日與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EVA 廠設備器材供應合約，並於 103 年 3 月 5 日簽訂 EVA 設備更新工程合約，合約暫定總價款（含加成費用）為 2,891,428 仟元，合約總價款係依工程進度按月請領及支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工程款 2,565,930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廠房、機房及其改良物	15 至 40 年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10 至 40 年
倉儲建物	11 至 45 年
工程系統	35 至 40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5 至 22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3 年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改良物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7,844	\$	133,952	\$ 501,796
內部移轉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67,844</u>	\$	<u>133,952</u>	<u>\$ 501,79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239	\$ 62,239
折舊費用		-		2,661	2,6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64,900</u>	<u>\$ 64,90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367,844</u>	\$	<u>69,052</u>	<u>\$ 436,896</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7,844	\$	133,952	\$ 501,796
內部移轉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67,844</u>	\$	<u>133,952</u>	<u>\$ 501,79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4,900	\$ 64,900
折舊費用		-		2,662	2,66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67,562</u>	<u>\$ 67,56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367,844</u>	\$	<u>66,390</u>	<u>\$ 434,23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改良物	
辦公大樓及其改良物	10至50年

座落於林園工業區之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該地段因係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資訊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另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未含座落於林園工業區）、房屋及改良物，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854,498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之交易價格。當鄰近地段每坪交易價格上漲或下跌10%，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或減少85,450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電腦軟體	<u>\$ 1,272</u>	<u>\$ 3,05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資訊整合系統係自可供使用起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950,000</u>	<u>\$ 21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5%-1.10% 及 1.09%。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700,000	\$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9)	(45)
	<u>\$ 699,791</u>	<u>\$ 249,955</u>
利率區間	0.50%-0.70%	0.50%-0.8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52)	\$199,948	0.50%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3)	199,927	0.7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7)	99,963	0.7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8)	99,982	0.6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00,000</u>	<u>(29)</u>	<u>99,971</u>	0.56%
	<u>\$700,000</u>	<u>(\$ 209)</u>	<u>\$699,7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6)	\$ 99,984	0.5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6)	99,984	0.86%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u>13</u>)	<u>49,987</u>	0.76%
	<u>\$250,000</u>	(<u>\$ 45</u>)	<u>\$249,955</u>	

(三)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永豐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期間為 104.07-107.06，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00%	\$ 5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分別為 4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期間分別為 104.10-107.10 及 105.07-108.04，年利率分別為 0.98556% 及 1.175%	6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400,000 仟元，期間為 104.11-107.06，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20%	400,000
新光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450,000 仟元，期間為 104.10-107.10，得分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還，年利率為 1.00%	4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元大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期 間為 104.10-107.10，得分 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 還，年利率為 1.20%	\$ 5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授信額度 500,000 仟元，期 間為 105.08-108.09，得分 次循環動用，本金到期償 還，年利率為 1.306%	450,000
	<u>\$ 2,450,000</u>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7 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4 年 10 月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6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50%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25%，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5 年 10 月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 3 年期之中長期授信合約，授信額度計 500,000 仟元，於合約有限期限內循環使用總額度，借款約定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及淨值不得低於 7,00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比率之情事。

十七、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76,377</u>	<u>\$ 289,88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水電費	\$ 32,237	\$ 30,775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270	49,285
應付休假給付	12,915	11,309
應付運費	11,702	9,722
應付股利	9,430	11,071
應付設備款	59,221	23,567
應付保險費	3,339	3,871
其他	<u>75,438</u>	<u>21,607</u>
	<u>\$ 266,552</u>	<u>\$ 161,207</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退貨及折讓	<u>\$ 5,899</u>	<u>\$ 5,89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及 9%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5,749	\$ 450,9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96,622)	(151,0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9,127</u>	<u>\$ 299,87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09,822</u>	<u>\$ 207,531</u>	<u>\$ 302,2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86	-	3,486
利息費用（收入）	<u>3,824</u>	<u>1,556</u>	<u>2,268</u>
認列於損益	<u>7,310</u>	<u>1,556</u>	<u>5,7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55	(3,85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8,447)	-	(18,447)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9,599	-	9,59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3,656</u>	<u>-</u>	<u>13,65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08</u>	<u>3,855</u>	<u>953</u>
雇主提撥	-	9,122	(9,122)
福利支付	(71,028)	(71,028)	-
	(71,028)	(61,906)	(9,1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0,912</u>	<u>\$ 151,036</u>	<u>\$ 299,87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450,912</u>	<u>\$ 151,036</u>	<u>\$ 299,8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43	-	4,943
利息費用(收入)	<u>5,427</u>	<u>1,737</u>	<u>3,690</u>
認列於損益	<u>10,370</u>	<u>1,737</u>	<u>8,6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9)	80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613	-	8,61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06	-	1,30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4,207</u>	<u>-</u>	<u>14,2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126</u>	(809)	<u>24,935</u>
雇主提撥	-	94,317	(94,317)
福利支付	(49,659)	(49,659)	-
	<u>(49,659)</u>	<u>44,658</u>	<u>(94,31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749</u>	<u>\$ 196,622</u>	<u>\$ 239,1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8,620)	(\$ 8,953)
減少 0.25%	<u>\$ 8,889</u>	<u>\$ 9,23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639</u>	<u>\$ 9,000</u>
減少 0.25%	(\$ 8,421)	(\$ 8,7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0,400</u>	<u>\$ 9,3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2 年	8.3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20,000</u>	<u>620,000</u>
額定股本	<u>\$ 6,200,000</u>	<u>\$ 6,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3,024</u>	<u>493,160</u>
已發行股本	<u>\$ 5,030,240</u>	<u>\$ 4,931,60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9,8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030,240 仟元。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1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支領股利	\$ 13,189	\$ 13,1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u>857</u>	<u>857</u>
	<u>\$ 14,046</u>	<u>\$ 14,04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未支領股利及採用權益法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8 日日及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155	\$ 49,993		
現金股利	295,896	140,903	\$ 0.6	\$ 0.3
股票股利	98,633	234,838	0.2	0.5
	<u>\$ 447,684</u>	<u>\$ 425,734</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6,582	\$ -
現金股利	301,814	0.6
股票股利	150,907	0.3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34,477	\$ 38,8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7,705)	(942)
相關所得稅	4,710	1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7,138)	(3,571)
年底餘額	<u>(\$ 5,656)</u>	<u>\$ 34,47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94,956)	\$ 548,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91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90,392	(719,00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10,848	(25,211)
相關所得稅	181	1,039
年底餘額	<u>\$ 305,553</u>	<u>(\$ 194,956)</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255	\$ 1,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85	6,388
附賣回票券	<u>1,989</u>	<u>54</u>
小計	11,329	8,074
股利收入	88,701	80,310
租金收入	41,733	40,779
其他	<u>9,661</u>	<u>11,707</u>
	<u>\$ 151,424</u>	<u>\$ 140,8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6,709)	\$ 8,204
淨外幣兌換利益	5,446	22,7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34)	6,5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9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2,275)	-
其他	<u>(6,908)</u>	<u>(11,736)</u>
	<u>(\$ 11,392)</u>	<u>\$ 25,726</u>

(三) 財務成本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854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99%	-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075	\$ 87,209
投資性不動產	2,662	2,661
無形資產	<u>1,785</u>	<u>1,466</u>
合計	<u>\$179,522</u>	<u>\$ 91,3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74,910	\$ 87,118
營業費用	165	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662</u>	<u>2,661</u>
	<u>\$177,737</u>	<u>\$ 89,87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785</u>	<u>\$ 1,466</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7,120	\$ 7,235
確定福利計畫	<u>8,633</u>	<u>5,754</u>
	15,753	12,989
其他員工福利	<u>327,050</u>	<u>297,5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42,803</u>	<u>\$ 310,5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398	\$ 249,098
營業費用	<u>67,405</u>	<u>61,443</u>
	<u>\$ 342,803</u>	<u>\$ 310,541</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及 10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1%		1%	
董監酬勞	-		-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931		\$ 6,321	
董監酬勞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利
員工紅利	\$ 4,500		
董監酬勞	-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088	\$ 46,34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7,642)	(23,601)
淨 利 益	<u>\$ 5,446</u>	<u>\$ 22,74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93,356	\$ 83,8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53	7,6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4
	<u>101,609</u>	<u>91,514</u>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17,711	2,7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5	-
	<u>17,716</u>	<u>2,7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325</u>	<u>\$ 94,25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85,150</u>	<u>\$ 625,8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3,475	\$ 106,388
稅上調整之費損	(8,298)	(4,278)
免稅所得	(14,105)	(15,5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253	7,69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	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9,325</u>	<u>\$ 94,25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710	\$ 1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	1,03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39</u>	<u>1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9,130</u>	<u>\$ 1,361</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48,424</u>	<u>\$ 44,50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186	(\$ 1,126)	\$ -	\$ 60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455	42	-	7,497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4	-	-	1,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4	-	181	665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295	-	295
應付休假給付	1,643	275	-	1,91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810	(14,588)	4,239	40,461
存貨財稅差異	<u>43</u>	<u>971</u>	-	<u>1,014</u>
	<u>\$ 63,708</u>	<u>(\$ 14,131)</u>	<u>\$ 4,420</u>	<u>\$ 53,9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6)	(1,397)	-	(1,633)
提列折舊財稅差	(419)	13	-	(40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5,873)	(2,196)	-	(18,06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6,146)</u>	<u>-</u>	<u>4,710</u>	<u>(1,436)</u>
	<u>(\$ 44,370)</u>	<u>(\$ 3,580)</u>	<u>\$ 4,710</u>	<u>(\$ 43,24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7	\$ 559	\$ -	\$ 1,186
用品盤存未實現減損損失	7,121	334	-	7,455
未實現銷貨折讓	1,003	-	-	1,003
未實現物料損失	1,080	4	-	1,08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	484	4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	(22)	-	-
應付休假給付	1,800	(157)	-	1,64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1,214	(566)	162	50,8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6	(156)	-	-
存貨財稅差異	78	(35)	-	43
	<u>\$ 63,101</u>	<u>(\$ 39)</u>	<u>\$ 646</u>	<u>\$ 63,7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1,469)	\$ -	\$ -	(\$ 21,469)
呆帳準備	(227)	-	-	(2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8)	252	-	(236)
提列折舊財稅差	(412)	(7)	-	(419)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55)	-	555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928)	(2,945)	-	(15,87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6,306</u>)	<u>-</u>	<u>160</u>	(<u>6,146</u>)
	<u>(\$ 42,385)</u>	<u>(\$ 2,700)</u>	<u>\$ 715</u>	<u>(\$ 44,37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未分配盈餘</u>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4,323	\$ 44,32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81,968</u>	<u>1,792,633</u>
	<u>\$ 2,026,291</u>	<u>\$ 1,836,956</u>
<u>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u>		
餘額	<u>\$ 378,993</u>	<u>\$ 358,407</u>
	<u>105年度 (預計)</u>	<u>104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57%	23.4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2</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2</u>	<u>\$ 1.0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8</u>	<u>\$ 1.06</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8</u>	<u>\$ 1.06</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65,825</u>	<u>\$ 531,557</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3,024	503,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05</u>	<u>4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3,529</u>	<u>503,49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3 年。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 1,40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01	\$ 459
1~5 年	<u>602</u>	<u>150</u>
	<u>\$ 1,303</u>	<u>\$ 609</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各為 1 至 5 年。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34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26,445	\$ 26,622
1~5 年	<u>39,719</u>	<u>9,054</u>
	<u>\$ 66,164</u>	<u>\$ 35,67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u>\$ 1,490,012</u>	<u>\$ -</u>	<u>\$ -</u>	<u>\$ 1,490,012</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權益				
投資	<u>\$ 2,404,133</u>	<u>\$ -</u>	<u>\$ -</u>	<u>\$ 2,404,1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u>	<u>\$ 1,732</u>	<u>\$ -</u>	<u>\$ 1,73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462,778	\$ -	\$ -	\$ 462,7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權益 投資	\$ 1,915,788	\$ -	\$ -	\$ 1,915,788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90,012	\$ 462,77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5,667	123,37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89	7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3,614	456,5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59,677	37,4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04,133	1,915,78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732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50,000	2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91	249,955
長期借款	2,45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6,377	289,8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4,848	230,93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本公司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另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金項目）。當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104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65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503,981	\$ 82,391
— 金融負債	1,649,791	459,9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4,859	39,694
— 金融負債	2,450,000	-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對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12,076 千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98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

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4,414 仟元及 23,13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增加／減少 120,207 仟元及 95,7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72,005	\$ 26,950	\$ -
固定利率工具	0.84%	1,6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1.10%	-	2,450,000	-
		<u>\$2,222,005</u>	<u>\$2,476,950</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471,52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0.88%	460,000	-	-
		<u>\$ 931,529</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612,825</u>	<u>\$ 2,708,02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台聚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36.08%。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母 公 司	\$ 942,397	\$ 839,419
關聯企業	167,907	231,756
兄弟公司	23,391	16,254
子 公 司	5,238	-
	<u>\$ 1,138,933</u>	<u>\$ 1,087,429</u>

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及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者相當。

(二)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 公 司	\$ 140,803	\$ 115,562
關聯企業	<u>37,653</u>	<u>30,932</u>
	<u>\$ 178,456</u>	<u>\$ 146,494</u>

向關係人進貨之相關交易條件及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管理費（帳列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 公 司	\$ 5,617	\$ 924
兄弟公司	<u>26,785</u>	<u>25,175</u>
	<u>\$ 32,402</u>	<u>\$ 26,099</u>

(四) 租金費用（帳列銷售及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 公 司	\$ 2,470	\$ 2,160
子 公 司	42	65
關聯企業	<u>13</u>	<u>78</u>
	<u>\$ 2,525</u>	<u>\$ 2,303</u>

(五) 公益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u>\$ 2,000</u>	<u>\$ 2,000</u>

(六)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關聯企業	<u>\$ 1,620</u>	<u>\$ 1,589</u>

(七)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母 公 司	\$ 2,913	\$ 2,944
子 公 司	135	135
關聯企業	20,445	19,439
兄弟公司	<u>9,027</u>	<u>9,060</u>
	<u>\$ 32,520</u>	<u>\$ 31,578</u>

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管線，租約為期 1 年，到期未經聲明，視同續約，租金按實際操作量計算並按月計付。

(八)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6,851</u>

係本公司出售部分管線與關聯企業所致。

(九) 投資顧問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u>\$ 1,822</u>	<u>\$ 1,824</u>

(十)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63,014	\$ 193,842
關聯企業	26,734	45,837
子 公 司	5,238	-
兄弟公司	827	1,055
	<u>\$ 195,813</u>	<u>\$ 240,734</u>

(十一)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54,871	\$ 29,785
關聯企業	3,621	731
兄弟公司	241	6,784
	<u>\$ 58,733</u>	<u>\$ 37,3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母公司暨關係企業向本公司調撥原料之款項。

(十二)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30,019	\$ 6,326
關聯企業	4,555	3,646
	<u>\$ 34,574</u>	<u>\$ 9,972</u>

(十三)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14,969	\$ 57,316
子公司	18	35
關聯企業	2,762	11,822
兄弟公司	547	550
	<u>\$ 118,296</u>	<u>\$ 69,723</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主係本公司向關係人調撥乙烯之款項。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04	\$ 15,125
退職後福利	166	216
	<u>\$ 15,970</u>	<u>\$ 15,3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期後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未到期之信用狀餘額為 449,675 仟元。

(二)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於 103 年 4 月 17 日簽訂古雷投資案之合資契約書，契約或承諾相對人為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盛台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內容為(1)各股東依本契約之約定投資設立 Ever Victory Global Ltd.(恆凱環球有限公司，下稱「合資公司」)，並同意透過於香港設立 100% 持股之 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旭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公司」)赴中國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投資煉油與生產乙烯等七項產品，及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合資公司董事會決議經營之業務。(2)

香港公司將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所成立之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福建煉油化工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令於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合資設立得經營合資公司之目的業務之公司（以下稱古雷公司），並取得古雷公司已發行股份 50% 之股份，作為合作投資之依據。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已分別投入美金 2,171 仟元（計約新台幣 65,202 仟元）及美金 3,131 仟元（計約新台幣 94,221 仟元）合資成立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連勝環球有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以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合資公司。

本公司及台聚公司另於 106 年 1 月分別增加投資連勝環球有限公司美金 23,086 仟元（計約新台幣 739,424 仟元）及美金 37,572 仟元（計約新台幣 1,200,087 仟元），並透過該公司轉增資合資公司及香港公司。

(三) 重大或有事項

關於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799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6 年 2 月底止價值約 147,371 仟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

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5,284 仟元，惟華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元外，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5,038	32.250	(美元：新台幣)	\$1,129,990	\$1,129,990
人民幣		63,575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295,562	295,562
日圓		5	0.276	(日圓：新台幣)	1	<u>1</u>
						<u>\$1,425,55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19,880	32.250	(美元：新台幣)	641,128	<u>\$ 641,12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923	32.250	(美元：新台幣)	126,531	\$ 126,531
日圓		102	0.2756	(日圓：新台幣)	28	<u>28</u>
						<u>\$ 126,55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功能性貨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91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358,219		\$	358,219
人 民 幣		10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546			546
日 圓		4	0.2727	(日圓：新台幣)		1			<u>1</u>
									<u>\$ 358,7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 元		20,015	32.825	(美元：新台幣)		656,979			<u>\$ 656,97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27	32.825	(美元：新台幣)		69,810			<u>\$ 69,810</u>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446 仟元及 22,74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個重大影響之外幣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其 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 APC (BVI)）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取得 Swanlake Traders Ltd. 之子公司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稱「聚華公司」）100% 股權，因本公司與 Swanlake Traders Ltd. 同屬台聚公司之子公司，APC (BVI) 取得聚華公司 100%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由於 IFRS 3「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解釋函規定，於取得聚華公司股權時，應以聚華公司帳上全部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入帳，並據此編製取得後之資產負債表；於編製比較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告。APC (BVI) 以聚華公司於股權移轉基準日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對價支付人民幣 20,300 仟元（約新台幣 95,196 仟元）予 Swanlake Traders Ltd. 取得聚華公司 100% 股權。

聚華公司 104 年度之財務績效業已計入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並已追溯重編本公司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六所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三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免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所規範之部門資訊。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8,000	\$ 4,080	1.20	\$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68,772	10,689	1.67	-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0,000,000	200,000	11.90	-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419,909	1,544,106	8.53	1,544,106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	14,496,107	705,960	1.90	705,96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9,618,516	113,498	0.10	113,49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817,271	40,569	0.68	40,569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27	3,460	-	3,46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2,502,442	44,168	-	44,16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	100,000	10,150	-	10,150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4,901,000	79,151	-	79,151	
	國泰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500,000	36,850	-	36,850	
	新光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2,000,000	28,200	-	28,200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	5,000,000	67,000	-	67,000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4,158,999	51,648	-	51,648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10,862,044	159,343	-	159,343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183,308	49,855	-	49,855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4,371,432	50,070	-	50,070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18,538,306	248,391	-	248,391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3,024,639	50,084	-	50,084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645,895	114,136	-	114,136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305,398	50,069	-	50,06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28,777	\$ 86,083	-	\$ 86,083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	5,412,463	59,079	-	59,079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123,802	13,017	-	13,017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	3,715,649	50,057	-	50,057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4,218,697	50,056	-	50,056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	433,093	7,000	-	7,000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001,091	45,049	-	45,049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4,027,215	65,041	-	65,041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835,569	35,012	-	35,012	
	未來資產所羅門貨幣市場基金	"	"	1,842,476	23,024	-	23,024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996,314	14,019	-	14,019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6,140	2,139	4.45	-	
	Teratech Corp.普通股	"	"	112,000	3,251	0.73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特別股	"	"	1,519,701	53,032	2.95	-	
	NeuroSky, Inc.特別股 D	"	"	2,397,364	9,675	0.55	-	
	TGF Linux Communication, Inc.優先股	"	"	300,000	-	-	-	(註1)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450,000	-	-	-	(註1)
	Boldworks, Inc.優先股	"	"	689,266	-	-	-	(註1)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63,333	11,411	0.49	11,41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5,969	6,278	-	6,278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	43,069	683	-	683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8,132	21,737	-	21,737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045,058	29,752	-	29,752	
	股票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920	17,092	0.11	17,092	

註 1：因歷年來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零。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末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單	金		
亞洲聚合股分限 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	\$ -	31,143,447	\$ 416,500	12,605,141	\$ 168,521	\$ 168,500	\$ 21	18,538,306	\$ 248,391 (註 1)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	1,428,687	23,000	22,635,870	365,000	20,037,341	323,039	323,000	39	4,027,215	65,041 (註 2)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9,570,681	459,000	29,570,681	459,199	459,000	199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5,613,402	384,000	22,612,311	339,150	339,000	150	3,001,091	45,049 (註 3)

註 1：帳載期末金額 248,391 仟元係投資成本 248,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391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帳載期末金額 65,041 仟元係投資成本 65,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41 仟元後之餘額。

註 3：帳載期末金額 45,049 仟元係投資成本 45,000 仟元加上評價調整 49 仟元後之餘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銷貨	(\$ 942,397)	(16.40%)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3,014	17.62%	
	"	"	進貨	140,803	3.76%	3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019	10.86%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且董事長相同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3,014	7.04	\$ -	-	\$ 163,014	註 1

註 1：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註 2：期後係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之期間。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 444,237 (美金 13,774,806 元)	\$ 444,237 (美金 13,774,806 元)	11,342,594	100.00%	\$ 449,929	\$ 13,794	\$ 13,794	子公司(註1)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06,901	(20,822)	(20,822)	子公司(註1)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90,300 (美金 2,800,000 元)	90,300 (美金 2,800,000 元)	2,800,000	70.00%	127,645	3,611	2,528	子公司(註1)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塑膠布、塑膠皮、塑膠管、 塑膠粒、塑膠粉、異型押出建 材、碱氣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247,412	247,412	38,544,156	8.07%	595,143	1,443,125	116,44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儲運作業	41,802	41,802	16,533,502	33.33%	243,047	18,414	6,13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伸縮膜及工業用多層包裝 膜	75,242	75,242	11,675,976	7.95%	198,234	92,689	7,36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 芯	61,348	61,348	6,056,623	3.32%	49,041	(571,057)	(18,96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高科技事業	52,791	59,452	3,913,533	8.33%	25,273	(9,147)	(7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鑫特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	36,250	36,250	1,825,000	30.42%	7,880	(135)	(4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Ever Conquest Glob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70,015 (美金 2,171,000 元)	70,015 (美金 2,171,000 元)	2,171,000	40.94%	63,554	(8,310)	(3,40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業務	169,148 (美金 5,244,903 元)	169,148 (美金 5,244,903 元)	8,316,450	16.64%	197,740	10,509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USI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38,700 (美金 1,200,000 元)	38,700 (美金 1,200,000 元)	1,200,000	30.00%	54,705	3,611	-	亞聚維京控股有 限公司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註 1)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磁 芯	14,889	14,889	1,884,548	1.03%	15,259	(571,057)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順昶先進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	產銷 EVA 封裝膜	30,000	30,000	3,000,000	15.00%	(6,171)	(33,081)	-	亞洲聚合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採權益 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年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年底投資 帳面金額 (註 3)	截至本年底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出	回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錳鋅鐵氧磁鐵芯之 製造及銷售	\$ 990,881 (美金 30,725,000 元)	(2)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 134,720 (美金 4,177,369 元)	\$ -	\$ -	\$ 134,720 (美金 4,177,369 元)	B 48,456	16.64%	(\$ 8,064)	\$ 135,248	\$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 設備等	80,625 (美金 2,500,000 元)	(2) 亞聚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	97,898 (美金 3,035,601 元)	-	97,898 (美金 3,035,601 元)	B 5,462	100.00%	348	95,221	-

本期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388,068 (註 4) (美金 12,033,106 元)	\$ 5,204,557 (美金 161,381,608 元)	\$ - (註 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年底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4：係包含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及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等之金額。

本公司透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轉投資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另本公司係透過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日晟投資有限公司。其中 Solar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間接轉投資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並經由太陽能硅材料有限公司再轉投資上海晶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日晟投資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錦州晶技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及青海辰光新能源責任有限公司。

註 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授工字第 1052042773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底	104 年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220,412	\$2,455,534	3,764,878	153.32
長期投資	4,070,105	3,583,631	486,474	13.57
不動產(含投資性)、廠房及設備	4,321,998	4,171,672	150,326	3.60
其他資產	57,514	68,933	(11,419)	(16.57)
資產總額	14,670,029	10,279,770	4,390,259	42.71
流動負債	2,425,963	1,088,900	1,337,063	122.79
其他負債	2,746,861	354,735	2,392,126	674.34
負債總額	5,172,824	1,443,635	3,729,189	258.32
股本	5,030,240	4,931,607	98,633	2.00
資本公積	14,046	14,046	0	0.00
保留盈餘	4,153,022	3,910,532	242,490	6.20
其他權益	299,897	(20,050)	319,947	(1,595.75)
權益總額	9,497,205	8,836,135	661,070	7.48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主要係為擴產及日後營運資金需要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2.其他權益：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二)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5,893,335	\$5,187,387	705,948	13.61
營業成本	5,113,476	4,578,405	535,071	11.69
營業毛利	779,859	608,982	170,877	28.06
營業費用	212,190	197,287	14,903	7.55
營業淨利	567,669	411,695	155,974	37.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259	225,751	(492)	(0.22)
稅前淨利	792,928	637,446	155,482	24.39
所得稅	121,989	98,170	23,819	24.26
本年度淨利	670,939	539,276	131,663	24.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3,009	(752,022)	1,175,031	(156.2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3,948	(212,746)	1,306,694	(614.20)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銷量因新產線的投入而增加。
- 2.稅前淨利、所得稅及本年度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3.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
- 4.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一〇六年度總銷售量與生產量目標皆為 140,900 公噸，以較具利基產品為優先銷售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 價 差 異	成 本 價 格 差 異	數 量 差 異
銷 貨 毛 利	170,877	(194,798)	115,082	250,593
說 明	銷售數量較上年度增加 17%，致有利數量差異 250,593 仟元，因銷售價格下跌，產生不利的售價差異 194,798 仟元，主要原料價格下跌，產生有利的成本價格差異 115,082 仟元，綜合所述，本年度銷貨毛利增加 170,877 仟元。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匯率 影響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05	507,965	(697,420)	(273,583)	3,301,129	(25,092)	2,812,999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697,420 元，主要係購買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273,583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301,129 千元，主要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增加、舉借長期借款。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2,812,999 千元
全年現金流入：	7,491,993 千元
全年現金流出：	8,267,065 千元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2,037,927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財務：增建 EVA 生產線資本支出，本公司已向金融機構借款，並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

業務：完成增建 EVA 生產線，積極拓展 LD/EVA 利基產品市場，並搭配既有產品在市場上之穩健經營。以消弭新增產能之衝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一〇五年底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轉投資：

項目	說明	金額 (千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台灣聚合化學 品(股)公司		1,544,106	穩定現金股利	業績穩定	無	—
中鼎工程(股) 公司		705,960	多角化投資	整體業績穩健成 長，故持續獲利	無	—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福建省漳州古雷園區，生產石化相關產品、下游深加工裝置及配套公用工程等，投資金額將不超過新台幣 60 億元，於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依進度逐年投入資金。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林園廠研發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業務部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林園廠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業務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12.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風險管理政策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規避利率上升的風險，於 104 年分別與彰化商業銀行簽定 4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元大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新光商業銀行簽訂 45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 6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

合約，採浮動或固定計息；另於 105 年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訂 500,000 仟元 3 年期中期借款合同，採浮動計息；本公司將擇適當時點承作 IRS，以規避利率上升之風險。

本公司目前的策略是將多餘資金分散投資安排如下，不僅可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又可對公司之獲利有所貢獻：

- 1.1 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投資金額約 1,219,200 仟元，投資收益率約 0.29%。
- 1.2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平均投資金額約 85,716 仟元，除賺取約 4%之固定收益率，優於長期公債殖利率。
- 1.3 殖利率較佳之股票：投資金額約 407,842 仟元。
2. 匯率：本公司採淨外匯部位避險方式，以較低成本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 3.1 部份國家(含台灣)尚未出現大幅度通貨膨脹狀況，通貨膨脹係屬溫和。
 - 3.2 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未進行該作業。
2.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實施以來未發生損失。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1 避險交易：遠期外匯主要在規避已發生或未發生交易之匯、利率的變動，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由林園廠研發處規劃及進行

- 新購 IC(離子層分析儀)一組。
- 新購體積電阻率分析儀一組。
- 新增加微量水份分析儀一組。
- 更新振動檢測與分析設備。
- 製程設備更新。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 47,13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2. 因應措施：本公司設置會計及法務部門等隨時針對各項政策及法律變動收集資料並提供各項諮詢及應變方案。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

1. 內部電子公文導入，公文簽核速度加快，提升行政處理時效。
2. 請購詢價流程 E 化導入，使請購詢價等資訊有效管理，並可依據評選優良供應商。
3. 業務、客訴、安環、維修四平台電子表單網頁(WEB)化，及主機汰換升級，提供便捷操作及安全資訊環境之平台。

產業變化：請參閱伍：營業概況中業務內容之(二)產業概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行併購措施。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已完成增建 40,000~45,000 噸 EVA 生產線並開始穩定生產。

預期效益：提升產品品質及競爭力，降低設備維修費及停車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

可能風險：大陸同業擴產供給增加，造成價格下跌。

因應措施：開發高品質、高 VA 含量之產品，避開削價競爭。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向台灣中油公司購買乙烯超過本公司進貨總額的 50%，惟雙方定期簽訂合約保障乙烯供應量，不足數量可由台灣中油公司或本公司向國外進口彌補。

銷貨：本公司客戶大部分為中小企業，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移轉情事及更換，故對本公司營運尚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執行與負責單位：董事會。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本公司：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倉儲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茲因本事件高雄地檢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對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李長榮化學公司相關人員及華運倉儲公司受僱人提起公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氣爆案之有關責任歸屬及後續影響仍待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

華運倉儲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6,799 千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給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台灣電力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倉儲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被扣押之財產至 106 年 4 月底止價值約 146,639 千元。

針對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倉儲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千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千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最遲分為四年給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和解事宜、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去函或提起民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倉儲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加上前段所述罹難者之和解金，累計求償金額約 4,035,284 千元，惟華

運倉儲公司實際需賠償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分攤應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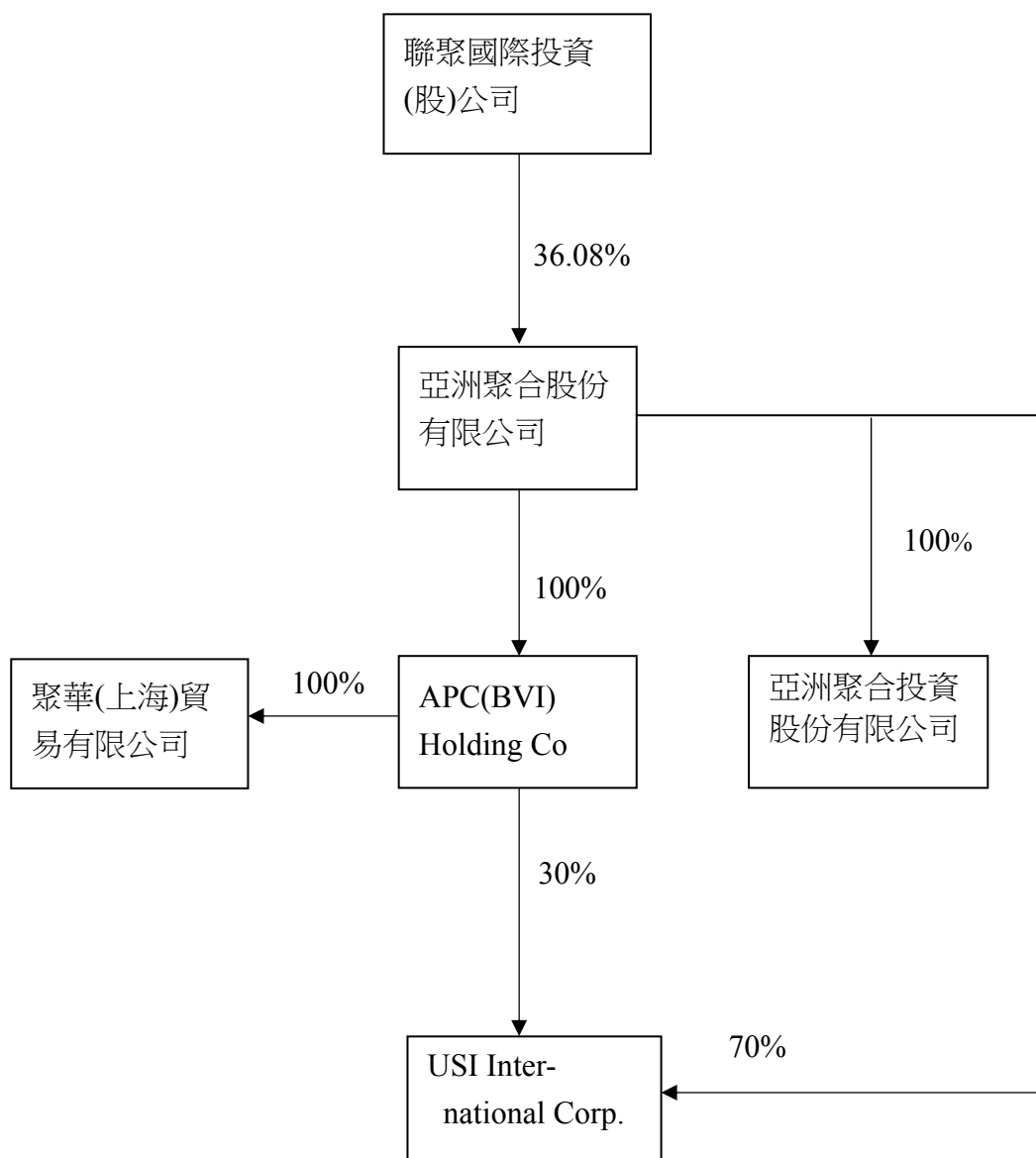
- (一) 無災害工時：本公司林園廠屬高溫高壓之生產環境，特別注重工安環保，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災害工時累計為 2,566,504 小時。
- (二) 設備運轉率：本公司除設備維修及配合台電停電而停車外，其餘時間皆正常生產，105 年度設備運轉率達 95.5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PC (BVI) Holding Co., Ltd.	民國 86.04.10	Citco Building, Wickham Cay, 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65,799	轉投資業務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民國 91.09.20	TrustNet Chambers, P.O.Box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29,000	投資業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民國 96.12.20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9 號 10 樓	200,000	投資業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 95.03.13	上海市延安西路 1358 號 6B 室	80,625	銷售化工產品及其設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行 業 別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 股 公 司	APC (BVI) Holding Co., Ltd.	無
投資業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無
投資業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無
貿易業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向亞聚公司進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APC (BV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李國弘	0/0%	
	董 事	苗豐強	0/0%	
	董 事	劉鎮圖	0/0%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李國弘	0/0%	
	董 事	劉鎮圖	0/0%	
	董 事	黃雅意	0/0%	
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亦圭(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20,000,000/100%
	董 事	李國弘(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持股比例
	董事	黃雅意(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監察人	劉鎮圖(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0%	
	總經理	黃雅意	0/0%	—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國弘(APC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USD2,500,000/100
	副董事長	吳僑峰(APC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事	王克舜(APC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事	吳銘宗(APC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監事	黃詠蕙(APC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APC (BVI) Holding Co., Ltd.	365,799	449,929	0	449,929	0	(103)	13,794	1.19
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29,000	184,161	1,811	182,350	0	(2,314)	3,611	0.90
亞洲聚合投資(股)公司	200,000	113,174	6,273	106,901	0	(14,408)	(20,822)	(1.04)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80,625	156,085	60,864	95,221	144,275	5,065	5,462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06.4.30 勤審 10603843 號

受文者：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05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14日編製之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05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0	0	0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0	0	0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主要股東且取得過半數董事	181,510,558	36.08%	44,000,000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亦圭 李國弘 劉鎮圖 劉漢台 黃光哲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銷貨	942,397	16.40%	123,076	42~50	60天	29~63	30-90天	無	163,014	17.62%	0	無	0	-
	進貨	140,803	2.83%	-	23~28	30天	22~29	30天	無	30,019	10.86%	-	-	-	-

5.財產交易情形：無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取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10 樓/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9.10 樓	105.1.1-105.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2,593	正常	無
	承租	辦公室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105.1.1-105.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2,470	正常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公司	出租	辦公室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0 樓	105.1.1-105.12.31	營業租賃	依市場價格	按月收取	相當	319	正常	無

8.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亦應逐項載明：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因設立審計委員會而新選任獨立董事三席，故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變動。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亦 圭

